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一、依據 ······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	1
三、問題評析 ······	4
貳、計畫目標 ······	16
一、目標說明 ······	1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7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21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	21
二、執行績效 ······	21
三、執行檢討 ······	23
四、性別統計資料 ······	30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32
一、主要工作項目 ······	32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33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	36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44
一、計畫期程 ······	44
二、所需資源說明 ······	44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4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6
一、預期效果	46
二、計畫影響	47
三、計畫收益性評估	49
柒、附則	51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1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52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3
四、其他有關事項	53
附件 1 臺灣地區亟待辦理重測筆數統計表	55
附件 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各期辦理工作數量表	56
附件 3-1 各地方政府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104~107 年度)	57
附件 3-2 各地方政府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108~112 年度)	58
附件 4-1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59
附件 4-2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地方政府辦理部分）	65
附件 5-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國土測繪中心辦 理部分)	74
附件 5-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地方政府辦理部 分)	75

附件 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	76
附件 7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總經費統計表 (104~112 年度) ···	77
附件 7-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經費統計表 (104~107 年度) ······	78
附件 7-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經費統計表(108~112 年度) ······	79
附件 8 104~107 年度經費分年概算表 ······	80
附件 8-1 104~107 年度經費計算表 (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	82
附件 8-2 104~107 年度經費計算表 (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	83
附件 8-3 104~107 年度經費計算表 (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	95
附件 8-4 104~107 年度獎補助費 ······	98
附件 8-5 104~107 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	99
附件 9 108~112 年度經費分年概算表 ······	100
附件 9-1 108~112 年度經費計算表 (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	101
附件 9-2 108~112 年度經費計算表 (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	103
附件 9-3 108~112 年度經費計算表 (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	115
附件 9-4 108~112 年度獎補助費 ······	117
附件 9-5 108~112 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	118
附件 10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119
附件 1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 ······	121
附件 12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 ·	128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土地法第46條之1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依據「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第貳章計畫目標第3段：「為檢討修正原訂計畫目標，…，仍有約289萬餘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扣除第2期計畫辦理筆數約99萬筆，尚餘190萬筆土地待辦重測，於第2期計畫執行完竣後，需另規劃辦理方案。」。
- (三)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檢討評估作業，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研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104年度（含）以後，尚有143萬筆土地亟待辦理重測

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為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權益，政府自45年度起開始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62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工作，因辦理成效良好，故於65年度起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3期13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78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及地籍圖重測計畫。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於103年度辦理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清查結果，日據

時期測繪地籍圖尚有約280萬餘筆土地未辦理地籍整理(如附件1)，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與各地方政府檢視後，有130萬0,625筆土地亟待辦理重測作業。另45～61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所使用法令係依當時社會環境所訂定，其測量方法均採圖解法，測圖比例尺為1/600，以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面積為原則(面積較差在2%以內視為不變)。這些地區大多位於各直轄市、縣(市)精華地區，經過數十年來，土地分割頻繁，坵塊日益細分，又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常有圖、地不符情形；復因地籍圖已使用逾50年，部分地籍圖已破損，致土地鑑界複丈困難，影響民眾權益，實有必要辦理重測，經地方政府清查結果，有12萬9,375筆亟待辦理重測，總計有143萬筆土地亟待辦理重測(如附件1)。

(二) 國家重大建設及國土規劃需完整的數值地籍資料為基礎

地籍圖資為國家各項建設之基礎，舉凡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徵收、國家稅賦等均有賴精確的數值地籍資料為基礎。政府現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以建設臺灣成為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地方，其中「居住正義」之不動產透明化、「生態家園」之國土規劃、「災害防救」之防災區域劃分及救災規劃、「基礎建設」之各項地方聯外交通系統建設、「海空樞紐」之推動與國際聯繫交通建設及貿易港區之土地開發、「便捷生活」之建構全臺完整交通路網、「均衡發展」之城鄉公共建設規劃及「健全財政」之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等，均有賴完整之數值地籍資料為藍本。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正積極推動「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數值地籍圖為該計畫之9大資料庫所需核心及

共用性圖資，因此，各界對於加速辦理重測之期盼十分殷切。

再者，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造成地形、地貌改變、土石流泛濫、河川改道，民眾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又面對全球化、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及國際競爭趨勢，農業生產用地與經濟發展用地之平衡，未來國土規劃基於永續發展理念，並全面推動以國土保育生態家園為目標。因此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未來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構想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更需完整之數值地籍資料為基礎，而重測作業可建立正確完整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國土規劃使用。

（三）民眾對土地財產權益之保護意識高漲

近年土地價值高漲，民眾基於有土斯有財的觀念，對土地財產權益十分重視，地籍若有疑義，將導致民眾不滿怨懟，使得政府辦理建設時，增加土地徵收補償作業困難情形，進而影響工程或建設之推動。重測之推動，對於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界址紛爭、降低土地複丈發生錯誤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確保公私財產權益，績效顯著。又數值化之重測成果，能提高測量成果精確度及政府的公信力，並有效紓解地政機關土地複丈工作之壓力，更提供正確的數值測量成果，作為電子化政府之最基本資料。此外民眾亦常透過民意代表，要求政府加速辦理重測，足證重測充分發揮釐整地籍之效果。因此重測實為政府整體施政計畫中最重要之基礎工作。

（四）更新及充實儀器設備

國土測繪中心除持續引進先進技術與方法，積極推動重測工作外，配合各項測量作業之需求，需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化

設備。目前重測所使用之儀器設備將陸續超出使用年限，功能逐漸退化，維修費用偏高，應逐年編列各項儀器設備所需經費，適時辦理汰換，以使重測作業順利推展。另為節省各地方政府採購所需之人力、時間及採購成本，新購儀器設備時，地方政府若有需要，得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併同辦理採購。

（五）編列經費開發或維護更新重測相關軟體

目前重測各項作業均已資訊化，重測相關軟體對重測作業影響至為關鍵，若軟體運作不良或無法使用，將導致重測作業難以進行。為確保重測資料處理品質與一致性，應編列經費開發或維護更新重測相關軟體。

三、問題評析

重測作業自 62 年度試辦，65 年度正式擬訂計畫辦理以來，隨著時空環境的演變，所產生的問題也有所改變，檢討「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計畫」所發生之問題主要包含政策面及技術面。政策面問題主要有預算編列問題、地方化及人力問題，技術面問題則包含重測地區選定情形、委外辦理問題及重測作業工具問題，分述如下：

（一）遭遇問題：

1、預算編列問題

「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辦理筆數188萬1,125筆，第1期報奉核定自95～98年度辦理85萬5,500筆，中央負擔總經費19億9,878萬元，惟自95年度開始，每年度重測經費於預算審查時均遭刪減，第1期中央負擔經費核列14億8,786萬8,000元，僅為中程計畫所列經費之74.4%，雖經撙節並提高辦理量，所辦理工作量亦僅完成73萬3,827筆（重測期間發現之未

登記土地2萬8,698筆，因原計畫未預估工作量，不納入工作量統計）。第2期經費係參考第1期經費核列情形及依第1期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結果檢討修正，報奉核定自99～103年度辦理99萬0,625筆，中央負擔總經費19億1,150萬2,000元（為修正前24億6,341萬5,000元之77.6%），惟自99年度開始，每年度重測經費於預算審查時仍遭刪減，99～102年度核列12億9,347萬4,000元，僅為中程計畫所列經費之84.2%。爾後年
度重測計畫經費如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辦理之工作量核實編列，將嚴重影響重測計畫完成時程。

2、地方化及人力問題

重測作業以往均由國土測繪中心（改制前土地測量局）辦理，為加速重測作業，國土測繪中心自86年度起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當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8萬8,459筆，地方政府辦理5,266筆，僅占2.7%。經逐年增加地方政府辦理比率，至101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3萬6,504筆，地方政府辦理14萬1,413筆，地方政府辦理比率已增加至79.5%。國土測繪中心係基於行政協助，提供技術、人力及經驗傳承於地方政府，故重測已逐步達成全面由地方政府辦理之政策目標，地方政府已扮演主要實際執行作業角色。惟全面由地方政府辦理仍面臨下列問題：

(1) 地方政府人力問題

①由於地方政府辦理重測之編制人員，係抽調辦理土地複丈或其他地籍測量工作之人力，而近3年地方政府編制人力平均每年缺額達18%，計約達200餘人，致使承辦業務之人力更為吃緊，編制人員僅占辦理重測作業人力

1/3強。為使重測工作順利推行，每年仍需進用120~130名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辦理期間因考試分發或其他原因而中途離職者達7%以上，以現有人力尚無法因應重測全面由地方政府辦理所需。

②地方政府因國家考試分發之新進人員大多缺乏地籍測量實務經驗，且對於重測作業程序及適用法令尚不熟悉，影響重測業務進行，需透過在職訓練以補經驗不足。

(2)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測量作業人力問題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並肩負各級法院、檢察署所囑託之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需具有地籍測量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方能勝任，以確保成果之正確性及公正性，而其實務經驗的養成則可透過實際辦理重測作業，累積地籍測量經驗。

(3) 重測統籌性業務辦理問題

重測除實際作業之執行面外，尚有計畫之研擬陳報、重測制度及法規之研擬、重測之督導、考核、教育訓練及經費編列分配等各項統籌性業務，且目前辦理重測作業軟體均由國土測繪中心開發及維護，亦需引進各項先進測繪技術，推廣至各重測作業單位使用，以提升重測成果品質。重測作業地方化後，上述業務仍需有主導機關來繼續推動辦理，無法全部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3、重測區選定情形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重測區勘選除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外，另增訂選定重測區優先順序，各地方政府依上列原則，選

定需要辦理重測之地區，惟部分地方政府為辦理特定地區之重測工作，並未完全參考上述原則勘選，將其相鄰圖籍狀況良好且低密度發展山坡地一併納入辦理重測，未能將有限資源，運用在最迫切需要的地區。

4、重測委外問題

(1) 測繪業公信力問題

目前地方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者，分別採權限委託或勞務委託方式，其中採權限委託者，測繪業以其名義直接行使及通知地籍調查作業，惟目前社會詐騙案件猖獗，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非政府機關所從事之行為深具戒心，甚或誤以為詐騙行為而置之不理，影響其自身權益，或對委外作業人員較不信任，致增加作業人員解說之困擾。

(2) 辦理地籍調查人員經驗不足

執行地籍調查作業涉及實際行使公權力及影響人民權益，必須熟悉作業法規及具有作業經驗，方能順利辦理。自98年度起新北市政府開始採權限委託辦理重測，測繪業開始辦理地籍調查作業，作業人員已逐漸熟悉相關作業，然而辦理時間尚短，仍需透過實際執行及教育訓練強化其本職學能。由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職前教育訓練時間較短，且測繪業辦理地籍調查人數不多，若由測繪業另行專班開課將大幅增加作業成本。

5、重測作業工具問題

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歷年來均由國土測繪中心自行開發維護，面對資訊化軟硬體快速發展與更新，其中手持裝置之變革最鉅，由以往僅有微軟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ce) 之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簡稱 PDA) 為主，改變為多家不同作業系統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目前以Google Android 或Apple IOS為主，惟目前外業自動化系統僅能在PDA上執行，無法在這些新的作業系統上執行。且用於重測外業測量自動化系統之PDA，其作為一般資訊商品之商用型已停產，僅有工業級仍繼續生產，惟其成本較高。因此，必須考量於新的作業系統開發新版的外業自動化軟體或採購工業級PDA以執行目前版本；至於其他重測作業軟體，未來亦將面臨因作業系統之更新而有修正或改版的需要。另一方面，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資訊人員向上集中，且部分軟體開發維護人員職務異動，造成系統開發人員流失，亦無相關之專業人才可接替其工作。

(二) 改進措施：

1、預算編列問題

(1) 經近年辦理重測結果顯示，部分辦理地區每筆土地面積較大，界址點數較多，且部分地區由於種植高莖作物或植被茂密等，辦理各項測量作業困難，所需時間更長，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方政府均投入更多協辦人員協助辦理，而各主辦人員亦加班辦理，以順利完成重測作業，其成本應予以提高；再者，約僱人員配合政府公務人員於100年7月調整薪資，而勞保費率於104年度將由現行8.5%提高至10%，以及離職儲金提撥費率由以往計算之3.5%提高至目前6.0%，均增加作業成本。惟考量中央經費爭取不易，將以調升人事費、降低業務費方式因應，並以「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每筆土地作業費用計列（編制人員1,600元、委外2,700元、僱用約僱人員2,400元），並另計設備

汰舊換新、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督導考核所需費用後，核算本計畫所需經費。

(2) 重測作業在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及提升專業能力價值方面，效益顯著；另以99~101年度重測成果統計分析，重測可直接量化與貨幣化之價值為節省民眾土地複丈費用及未登記土地價值達263億6,000萬元，扣除投入成本後，其效益達248億2,000萬元，投資報酬率達16倍。因此辦理重測成本極低，卻可產出極大之效益，實應持續積極推動辦理。由於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採歲出額度制，各項計畫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依施政優先順序於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經重新調查地方政府每年辦理能量及參酌「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核列經費，檢討規劃本計畫每年度辦理工作量及所需經費，重測業務宜納入施政優先項目，經費依需求數足額框列，避免因土地繼續細分，使土地筆數變多，增加未來辦理重測所需成本。

2、地方化及人力問題

(1) 賦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①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學員結訓後，至地方政府擔任約僱人員或經由國家考試分發地政機關服務，為重測人力之重要來源。為因應地方政府辦理重測之人力需求，應繼續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培育重測所需人力，以解決重測人力不足之問題。

②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為期重測人員均能熟悉重測業務專業知識及相關法令規定，有關新接辦之編制人員或約僱人員，均有賴加強在職訓練，方可達到提升測繪知能、保障民眾產權及健全地籍資料之目標。因此，除在年度工作展辦前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需於執行期間持續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藉以提升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利重測工作之推展。

(2) 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重測作業

①法制及政策面

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2款、第3款、第5款至第10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四、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4條及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所明定。重測業務自65年度起持續報奉行政院核定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據以執行，係具有迫切、必要之全國性測繪計畫，為中央行之有年之政策，而全國性地籍測量之執行亦為國土測繪中心法定職掌，是以國土測繪中心得依國土測繪法第4條之規定，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另一方面，國土測繪中心為司法院所指定協助辦理法院土地界址鑑定機關，係目前所有中央機關中唯一得接受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之機關，其成果必須精確且具高可信度。是以，國土測繪中心仍需透過辦理重測作業，訓練地籍測量實務人才，以辦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所囑託之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此外，國土測繪中心仍需協助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如農委會林務局區外保安林未完成登錄土地地籍測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登錄土地地籍測量、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及高壓電線下補償測量試辦作業等。另部分偏遠且人力不足之地方政府辦理大規模地籍測量作業，如福建省連江縣尚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測量作業，亦需由國土測繪中心即時支援辦理，方能有效紓解民眾需求之壓力。綜上，各項地籍測量成果涉及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其作業除具技術性外，更需相關地籍測量法令及實務經驗，其成果必須精確且具高可信度。由於重測為一系列完整之地籍測量作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人員可透過辦理重測作業，有效累積實務經驗，增進其員工之地籍測量本職學能。因此，在政策上，仍有國土測繪中心繼續支援辦理重測之必要。

② 實務執行面

為規劃 104 年度以後之後續重測計畫，國土測繪中心調查各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力是否需要中央支援，均表示因財政拮据，需要由中央補助經費；而在人力部分，目前支援辦理之 14 個地方政府亦一致表示因人力不足，為加速辦理重測作業，需中央持續支援人力辦理重測

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人力，於實務執行面有下列優勢：

- 甲、確保於本計畫期程完成亟待辦理重測工作：由於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流動頻繁，勢必增加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其辦理方式所需每筆經費較編制人員辦理為高，為完成亟需辦理地區重測作業，需要增加重測經費，惟重測經費歷年於核列時均遭刪減，勢必延長本計畫期程。如由國土測繪中心賡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將可解決上述問題，並確實掌控本計畫之執行。
- 乙、具技術移轉及經驗傳承之功能：落實將相關測繪技術及實務作業經驗輔導並移轉地方政府，協助訓練新進經驗不足之作業人員，並提供實務諮詢，使重測作業順利執行。另國土測繪中心亦積極引進新測繪技術及開發測繪軟體，經所屬重測區辦理人員實際測試後，再推廣至各地方政府，使相關作業更符合實際作業所需，進而提升作業效能。
- 丙、具作業標竿之性質：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辦理之重測區，相對於該地方政府自辦之重測區，其成果品質及作業進度具有指標性作用，促使地方政府於每月工作會報時就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區能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以提升作業績效及確保成果品質。
- 丁、有效運用嫻熟重測人力資源：地方政府以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必須先行克服當地是否有足夠之

人員可僱用及委外測繪業是否有承辦之意願；再者，這些人力多為新進人員，其辦理重測之法令熟練度、技術及經驗均不足，可能影響重測作業進度及成果品質，需透過資深熟練人員帶領或嚴密之監督管理機制，方能改善。是以，國土測繪中心如未能協助辦理，除造成該中心具豐富作業經驗之人力未能充分發揮效益外，另於後續規劃之重測計畫結束後，亦將造成地方政府新增約僱人員或委外人員面臨失業之問題。

綜上分析，重測作業若中央僅補助經費，完全由地方政府辦理，勢必增加作業經費或延長作業期程，且將造成作業進度及成果品質不易掌控情形，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因此，在實務上，仍有國土測繪中心賡續支援辦理重測之必要。

(3) 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推動重測統籌性業務

為使重測事權統一，資源有效統合及分配，辦理重測相關法規及制度研擬、重測軟體之開發及新測繪技術之推展，中央仍應有統籌督導及推動機關，使全國之重測作業均能有一致標準，並有效整合重測各項資源。國土測繪中心長期負責推動重測業務，辦理經驗豐富，熟悉各項作業程序，績效優良，未來仍應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統籌主導重測計畫推動及相關重測制度及法規之研擬、業務督導、考核、教育訓練、經費編列分配、軟體開發及測繪技術之研發與推廣，確保重測計畫落實執行。

3、重測區選定情形

重測區之勘選除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外，並賡續按「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各地方政府選定重測區原則辦理，並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所開發之圖資查詢系統，供地方政府規劃勘選重測區時，運用該系統所提供之地籍、地形及航遙測影像等資料套合分析，詳細勘選需要辦理重測之地區。

另為更進一步掌握亟需辦理重測地區之資訊，要求各地方政府於統計104年度後尚待辦理重測地區時，需註明各地段之地籍圖破損情形、圖簿不符比例、91～99年度土地複丈情形及各地段之使用分區情形，再以國土測繪中心之圖資查詢系統，確認所提報地區是否有亟需辦理重測之必要。

4、委外辦理問題

(1) 由地方政府協助加強宣導作業

地方政府委託測繪業若採權限委託方式者，應加強重測宣導相關事項，例如以地方政府名義通知重測作業宣導會，相關之地政機關（單位）主管及人員應配合出席，以取得民眾信任；另測繪業寄送通知書，併同寄送地方政府委託測繪業之公文或於通知書適當處縮小影印該公文，藉此提高民眾對其信任程度。

(2) 政府相關之在職人員訓練班，開放測繪業人員參與

由地方政府或國土測繪中心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增加部分名額，開放由地方政府推薦測繪業之作業人員參加，擴大測繪業作業人員參與重測相關訓練之管道，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

5、重測作業工具問題

資訊軟體開發之人力需長期培養，累積經驗方能符合實際作業所需，且重測相關軟體開發人員除需具備軟體開發之背景外，尚需具有地籍測量、數學及電腦圖形處理等專長，而這些作業均非軟體市場主流，人才培養更為不易。因此，未來應該積極培養國土測繪中心專業測量人力，參與資訊軟體開發之專業訓練，持續辦理現行各項重測系統之維護或新增功能，以因應重測作業之需求，提升地籍測量資訊化效益。而在相關軟體開發及維護人力不足情形下，亦可視軟體性質採委外方式辦理，於未來重測計畫編列軟體委外開發經費，由國土測繪中心委外開發，俾能確保重測相關軟體之品質及實用性。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結束後，仍有約280萬筆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之土地未辦理地籍整理，經101年度調查各地方政府亟需辦理重測之土地有130萬0,625筆；另45～61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亟需辦理重測之土地有12萬9,375筆，總計亟需辦理重測土地有143萬筆。至所餘約150萬筆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之土地，於本計畫辦理完成後，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重測或其他地籍整理，或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地籍圖更新作業。

經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各地方政府對工作能量評估，自104年度起至112年度止，以2期9年辦理，第1期（104～107年度）辦理65萬7,500筆、第2期（108～112年度）辦理77萬2,500筆。

本計畫優先規劃辦理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故第1期未將宜蘭縣及嘉義市納入【該2縣（市）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於103年度前皆已完成地籍整理，僅有45～61年度修正測量之地籍圖亟需辦理】；另基隆市政府擬採委外方式辦理重測，惟基隆市政府自88年度起未再辦理重測，為培養其作業人員經驗，規劃於第2期前2年每年自行辦理625筆，第2期後3年每年委外辦理3,125筆；另部分地方政府亟需辦理筆數不多者，考量其工作能量及經費後，將提前完成，因此花蓮縣規劃於第1期辦竣，南投縣及臺東縣分別規劃於第2期第1年及第3年辦竣。

依上述方式規劃後，第1期（104～107年度）每年度均辦理16萬4,375筆；第2期自108年度至112年度辦理筆數分別為161,875筆、156,250筆、156,875筆、148,750筆及148,750筆（如附件3-1及附件3-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足額框列所需經費

為完成本計畫規劃亟待辦理之143萬筆土地，以維護公私產權、建立全臺灣完整之數值地籍資料，並避免土地繼續細分，增加未來辦理重測所需成本，應足額框列所需經費。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重測工作所需經費除由中央補助外，並依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為加重地方政府責任並促使其重視重測業務，本計畫依前述辦法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準，分2期調降補助款之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2、3級者第1期再調降5%，第2期則調降10%，財力級次屬第4、5級者由於財力較為困難，第1期調降4%，第2期調降8%。

(二) 充實測量人力來源

重測作業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本應由編制人員辦理，惟各地方政府因受編制員額限制，重測作業人員不足，需僱用約僱人員或委託測繪業辦理。為因應本計畫每年約辦理 16 萬筆之工作量，需要充分的約僱人力參與，應將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納為重測計畫的一環，依照各地方政府人力需求，每 2 年辦理 1 期訓練，培育地方政府辦理重測所需人力，以充實測量人力來源，始能達到加速辦理重測之目標。

(三) 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依國土測繪法第4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性測繪計畫之登錄及管理，以及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上述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另依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國土測繪中心係內政部為辦理全國測繪業務而設置

，職掌包含全國性地籍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重測業務自65年度起持續報奉行政院核定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據以執行，係具有迫切、必要之全國性測繪計畫，而全國性地籍測量之執行亦於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規定為國土測繪中心職掌，是以國土測繪中心得依國土測繪法第4條之規定，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為司法院所指定協助辦理法院土地界址鑑定機關，並需協助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工作，這些地籍測量成果涉及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其作業除具技術性外，更需相關地籍測量法令及實務經驗，其成果必須精確且具高可信度。由於重測為一系列完整之地籍測量作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人員可透過辦理重測作業，有效累積實務經驗，增進地籍測量本職學能。因此，國土測繪中心仍有繼續支援辦理重測之必要。

由於部分地方政府人力不足，短期亦難以進用大量人員，為加速辦理重測作業，應由國土測繪中心繼續支援人力辦理重測作業，其理由如下：

- 1、確保於10年期間完成亟待辦理重測地區。
- 2、輔導地方政府及經驗傳承之功能。
- 3、成果品質及作業進度成為地方政府之標竿學習之參考指標。
- 4、有效運用嫻熟重測人力資源。

惟為提升地方化之比例，國土測繪中心應逐步釋出重測工作量，對亟待辦理重測筆數不多之地方政府，應視其工作能量情形，規劃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本計畫於112年度完成後，其餘未辦理地籍整理地區，由

於多數為高山峻嶺、山坡地或沿海魚塭等低度開發地區，現階段並無迫切辦理重測之需要，這些地區之地籍整理，將於 113 年度之後，以地方政府辦理為主。

(四) 編列經費開發或維護更新重測相關軟體

目前重測各項作業均已資訊化，重測相關軟體影響重測作業至為關鍵，若軟體運作不良或無法使用，將導致重測作業難以進行。為確保重測資料處理品質與一致性，應編列經費開發或維護更新重測相關軟體。

(五) 更新或充實儀器設備

國土測繪中心除應持續引進先進技術與方法，積極推動重測工作外，為配合測量作業之需求，應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化設備，並預先規劃預估各項儀器設備所需經費，適時更新或充實，以使重測作業順利推展。另為節省各地方政府採購所需之人力、時間及採購成本，新購儀器設備時，地方政府若有需要，得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併同辦理採購。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預期績效指標

- 1、辦理面積達成度：各年度辦理面積達成度為100%。
- 2、辦理筆數達成度：各年度辦理筆數達成度為100%。
- 3、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達成度：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達成度為25%。
- 4、界址糾紛案件調處達成度：各年度界址糾紛案件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達成度為100%。
- 5、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各年度重測發現圖簿不符土地查明更正達成度為95%。

6、人才培訓達成度：

(1)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為100%。

(2) 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為100%。

(二) 評估基準

1、辦理面積達成度：實際辦理面積/計畫辦理面積×100%。

2、辦理筆數達成度：實際辦理筆數/計畫辦理筆數×100%。

3、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達成度：(1-重測後3年土地鑑界數/重測前3年土地鑑界數)×100%。

4、界址糾紛案件調處達成度：移送調處土地筆數/界址糾紛土地筆數×100%。

5、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處理完竣土地筆數/圖簿不符土地筆數×100%。

6、人才培訓達成度：

(1)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實際招訓人數/計畫招訓人數×100%。

(2) 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實際招訓人數/計畫招訓人數×1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分2期9年（第1期95～98年度、第2期99～103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面積16萬公頃、筆數188萬1,125筆，以完成臺灣地區亟需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

惟第1期每年度重測經費均遭大幅刪減，無法達成原定辦理目標，因此於第2期調降每筆辦理單價（調降前編制人員1,800元、委外及僱用約僱人員2,700元；調降後編制人員1,600元、委外2,700元、僱用約僱人員2,400元），並參酌第1期核列經費及工作能量，將原訂辦理102萬5,625筆目標修正為 99萬0,625筆，並奉行政院98年3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80012383號函核定。

二、執行績效

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所訂之績效指標，統計99～101年度之達成度如下：

(一) 辦理面積、筆數、界址爭議案件調處及教育訓練之績效指標達成度均超過或符合預期績效指標，如下表。

辦理面積、筆數、界址爭議案件調處及教育訓練之達成度統計表

項目	年度	計畫數或發生數	達成量	指標達成度(%)	預期績效指標(%)
辦理面積（公頃）	99	17,300	20,300	117.3	100
	100	21,000	25,157	119.8	
	101	21,000	22,784	108.5	
辦理筆數（筆）	99	170,035	183,965	108.2	100
	100	178,088	182,645	102.6	
	101	164,626	168,440	102.3	
爭議案件調處（筆）	99	1,299	1,299	100.0	100
	100	1,204	1,204	100.0	
	101	1,237	1,237	100.0	
圖簿不符查處（筆）	99	467	467	100.0	95
	100	460	460	100.0	
	101	544	544	100.0	
測訓班人次	99、101	95	95	100.0	100
在職訓練人次	99~101	1,809	1,817	100.4	100

註：1.辦理面積、筆數之計畫數係為年度計畫數。

2.由於未登記土地無法於計畫擬定前估計，未計入計畫之辦理量，因此面積、筆數之達成量不納入未登記土地之數量。

3.圖簿不符查處（筆）預期績效指標設定為 95%，實際均全部查處完竣達 100%。

(二) 降低土地複丈申辦率

調查新北市、彰化縣及屏東縣共 7 個地段重測前、後 3 年之土地複丈鑑界數量如下表，合計重測前 3 年辦理量為 415 筆，重測後 3 年辦理量為 240 筆，降低比率達 42.2%，達成預期績效指標值降低比率 15% 之目標。

重測前後 3 年土地複丈數量比較表

地方政府	事務所	重測後段名	重測前 3 年 數量(筆)	重測後 3 年 數量(筆)	降低比率 (%)
新北市	板橋	忠義段	43	34	20.9
	中和	中原段	62	33	46.8
		正南段	41	5	87.8
彰化縣	北斗	田平段	64	55	14.1
	和美	中寮北段	59	26	55.9
屏東縣	屏東	公興段、龍華段	80	55	31.3
	東港	新堤段、五房段	66	32	51.5
合 計			415	240	42.2

三、執行檢討

「地籍圖重測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及國土測繪中心秉持著以往辦理重測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進測繪技術，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重測，改善委外作業措施，推動各項重測法制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及提升專業能力價值等方面，效益顯著，但受限於經費及人力，致無法達成預期之目標。

經本部檢討結果如下：

(一) 經費核列不足，無法達成原定計畫目標

「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辦理筆數 188 萬 1,125 筆，其中第 1 期（95~98 年度）報奉核定辦理筆數 85 萬 5,500 筆，中央負擔總經費 19 億 9,878 萬元，惟自 95 年度開始，每年度重測經費於預算審查時均遭大幅刪減，第 1 期中央負擔經費核列 14 億 8,786 萬 8,000 元，僅為中程計畫所列經費之 74.4%，雖經撙節並提高辦理量，所辦理工作量亦僅完成 73 萬 3,827 筆（重測期間發現之未登記土地 2 萬 8,698 筆，因原計畫未預估工作量，不納入工作量統計）。經國土測繪中心配合檢討評估結果

調降每筆單價並考量地方政府辦理能量核算結果，第 2 期中央負擔經費原列 23 億 4,881 萬 5,000 元，調整為 19 億 1,150 萬 2,000 元，原規劃辦理 102 萬 5,625 筆，調整為 99 萬 0,625 筆，惟自 99 年度開始，每年度重測經費於預算審查時仍遭刪減，99~102 年度核列 12 億 9,347 萬 4,000 元，僅為中程計畫所列經費之 84.2%，估計第 2 期辦理工作量僅能完成 83 萬餘筆（103 年度辦理量以 102 年度辦理量估計，約為 15 萬筆。辦理工作量不含未登記土地數量）。兩期總辦理量約為 156 萬餘筆，與原計畫有 30 餘萬筆之差距，顯見經費影響重測執行成效甚鉅。為避免土地繼續細分，增加未來辦理重測所需成本，應足額框列所需經費。

（二）重測回歸地方政府之檢討及規劃

行政院 94 年 9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39338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其中研考會審議意見略以：「……所需經費仍請內政部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並於第 4 年（98 年）就執行成果研提檢討報告。同時請內政部就本項業務未來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事宜妥為規劃」。

國土測繪中心自 86 年度起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當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8 萬 8,459 筆，地方辦理 5,266 筆，僅占 2.7%。經逐年增加地方政府辦理比率，至 101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3 萬 6,504 筆，地方政府辦理 14 萬 1,413 筆，地方政府辦理比率已增加至 79.5%。國土測繪中心係基於行政協助，提供技術、人力及經驗傳承於地方政府，故重測已逐步達成全面由地方政府辦理之政策目標，地方政府已扮演主要實際執行作業角色。然而本計畫國土測繪中心仍有必要繼續支援辦理

重測作業之必要，且為加重地方政府責任並使其重視重測業務，對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之理由及後續逐步移轉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劃如下：

1、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1) 法制及政策面

查「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2款、第3款、第5款至第10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四、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4條及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4款所明定。重測業務自65年度起持續報奉行政院核定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據以執行，係具有迫切、必要之全國性測繪計畫，為中央行之有年之政策，而全國性地籍測量之執行亦為國土測繪中心法定職掌，是以國土測繪中心得依國土測繪法第4條之規定，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另一方面，國土測繪中心為司法院所指定協助辦理法院土地界址鑑定機關，係目前所有中央機關中唯一得接受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之機關，其成果必須精確且具高可信度。是以，國土測繪中心仍需透過辦理重測作業，訓練

地籍測量實務人才，以辦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所囑託之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此外，國土測繪中心仍需協助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如農委會林務局區外保安林未完成登錄土地地籍測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登錄土地地籍測量、臺電鐵塔用地預為分割測量及高壓電線下補償測量試辦作業等。另部分偏遠且人力不足之地方政府辦理大規模地籍測量作業，如福建省連江縣尚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測量作業，亦需由國土測繪中心即時支援辦理，方能有效紓解民眾需求之壓力。綜上，各項地籍測量成果涉及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其作業除具技術性外，更需相關地籍測量法令及實務經驗，其成果必須精確且具高可信度。由於重測為一系列完整之地籍測量作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人員可透過辦理重測作業，有效累積實務經驗，增進地籍測量本職學能。因此，在政策上，國土測繪中心仍有繼續支援辦理重測之必要。

(2) 實務執行面

為規劃 104 年度以後之後續重測計畫，國土測繪中心調查各地方政府經費及人力是否需要中央支援，均表示因財政拮据，需要由中央補助經費；而在人力部分，目前支援辦理之 14 個地方政府亦一致表示因人力不足，為加速辦理重測作業，需中央持續支援人力辦理重測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人力，於實務執行面有下列優勢：

- ①確保於本計畫期程完成亟待辦理重測工作：由於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且流動頻繁，勢必增加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其辦理方式所需每筆經費較編制人員辦理為高，

為完成亟需辦理地區重測作業，需要增加重測經費，惟重測經費歷年於核列時均遭刪減，勢必延長本計畫工期。如由國土測繪中心賡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將可解決上述問題，並確實掌控本計畫之執行。

- ②具技術移轉及經驗傳承之功能：落實將相關測繪技術及實務作業經驗輔導並移轉地方政府，協助訓練新進經驗不足之作業人員，並提供實務諮詢，使重測作業順利執行。另國土測繪中心亦積極引進新測繪技術及開發測繪軟體，經所屬重測區辦理人員實際測試後，再推廣至各地方政府，使相關作業更符合實際作業所需，進而提升作業效能。
- ③具作業標竿之性質：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辦理之重測區，相對於該地方政府自辦之重測區，其成果品質及作業進度具有指標性作用，促使地方政府於每月工作會報時就國土測繪中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區能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以提升作業績效及確保成果品質。
- ④有效運用嫻熟重測人力資源：地方政府以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必須先行克服當地是否有足夠之人員可僱用及委外測繪業是否有承辦之意願；再者，這些人力多為新進人員，其辦理重測之法令熟練度、技術及經驗均不足，可能影響重測作業進度及成果品質，需透過資深熟練人員帶領或嚴密之監督管理機制，方能改善。是以，國土測繪中心如未能協助辦理，除造成該中心具豐富作業經驗之人力未能充分發揮效益外，另於後續規劃之重測計畫結束後，亦將造成地方政府新增約僱人員或委外

人員面臨失業之問題。

綜上分析，重測作業若中央僅補助經費，完全由地方政府辦理，勢必增加作業經費或延長作業期程，且將造成作業進度及成果品質不易掌控情形，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因此，在實務上，仍有國土測繪中心繼續支援辦理重測之必要。

2、本計畫及本計畫完成後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之規劃

(1) 本計畫之規劃

- ①調降補助款比率：「地籍圖重測計畫」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最高補助比率補助辦理重測之各地方政府，本計畫為加重地方政府責任，使其重視重測業務，規劃調降補助款比率（增加配合款比率），並顧及地方政府普遍財政困難及降低其財政衝擊，依前述補助辦法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為準，分 2 期調降補助款比率。財力級次屬第 2、3 級者第 1 期再調降 5%，第 2 期則調降 10%，財力級次屬第 4、5 級者由於財力較為困難，第 1 期調降 4%，第 2 期調降 8%。
- ②減少中央支援人力辦理比率：重測業務仍有需要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辦理，惟為加重地方政府責任，本計畫支援人力不足之地方政府，第 1 期（104～107 年度）每一年度支援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計 27,500 筆，所占比率為 16.7%，第 2 期（108～112 年度）每一年度支援 8 個地方政府辦理，計 20,000 筆，所占比率為 12.9%，已大幅減少國土測繪中心支援人力。

(2) 本計畫完成後之規劃

本計畫於 112 年度完成後，所餘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未辦理地籍整理土地約有 150 萬筆，部分位於即將快速發展地區或政府規劃重大建設地區，如新北市新莊地區、新竹縣竹北地區等及桃園縣桃園航空城等，皆可能採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該地區之地籍整理作業；而部分土地因地方政府作業人力不足，未能全數納入本計畫辦理，或位於高山峻嶺、山坡地、沿海魚塭等低度開發地區，並無辦理重測之迫切需要，這些地區之地籍整理，將於 113 年度之後，以地方政府辦理為主。

(三) 確實檢討亟待辦理重測筆數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94 年度) 辦理結束後，於 93 年度調查仍有約 440 萬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經各地方政府再調查列入亟需辦理重測之土地約 200 萬筆，惟受限於新北市（改制前臺北縣）之工作能量，僅將其中 188 萬 1,125 筆土地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1 期原規劃辦理 85 萬 5,500 筆土地，由於每年度重測經費於預算審查時均遭刪減，無法足額核列所需經費，其辦理工作量僅完成 73 萬 3,827 筆。為檢討修正原訂計畫目標，於 9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1 期檢討評估作業時，經各地方政府重新統計結果，扣除第 1 期辦理完成 73 萬 3,827 筆、近年來辦理其他地籍整理地區及部分位於低度開發之山坡地不急於辦理重測之地區後，仍有約 289 萬餘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並參酌第 1 期核列經費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工作能量擬訂「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計畫」，調降每筆辦理單價，以期完成較多工作量，惟每年度

仍無法足額核列所需經費，僅約完成 83 萬餘筆，因此第 2 期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後，就 97 年度調查結果仍約有 2 百餘萬筆土地尚待辦理重測。

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於 101 年度再次全面清查臺灣地區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尚未辦理地籍整理筆數，約有 280 萬餘筆。因重測資源有限，為提升重測效益，經多方面檢討及考量尚待辦理重測之地區，本計畫亟待辦理重測之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有 130 萬 0,625 筆及 45~61 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有 12 萬 9,375 筆，合計有 143 萬筆；其餘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未辦理地籍整理土地約有 150 萬筆，未來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重測或其他地籍整理，或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地籍圖更新作業。

四、性別統計資料

重測作業影響對象為重測區內各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並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至有關重測作業人員性別之統計，因早期測量儀器體積大且重，測量外業時間甚長、需攀爬登高作業，且每年工作地點變動，因此早期辦理重測人員多為男性，而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早期亦均招收男性。近年測繪科技快速演進，儀器設備已較為輕便，為保障性別平等之工作權，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自第 23 期（84~85 年度）開始提供女性限制名額 15 人（當期共訓練 60 人）。另配合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目前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已無性別限制，近 3 期每期錄取女性學員均達 10 人以上，如下表。

近3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性別人數統計表

期別	年度	錄取時人數			結訓時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36	96	29	11	40	29	11	40
37	99	35	10	45	34	10	44
38	101	33	17	50	32	15	47

各地方政府近99~101年度女性約僱測量人員人數平均達25人以上，占約僱測量人員比率達19%，如下表，顯示女性約僱測量人員已成為重測作業之重要人力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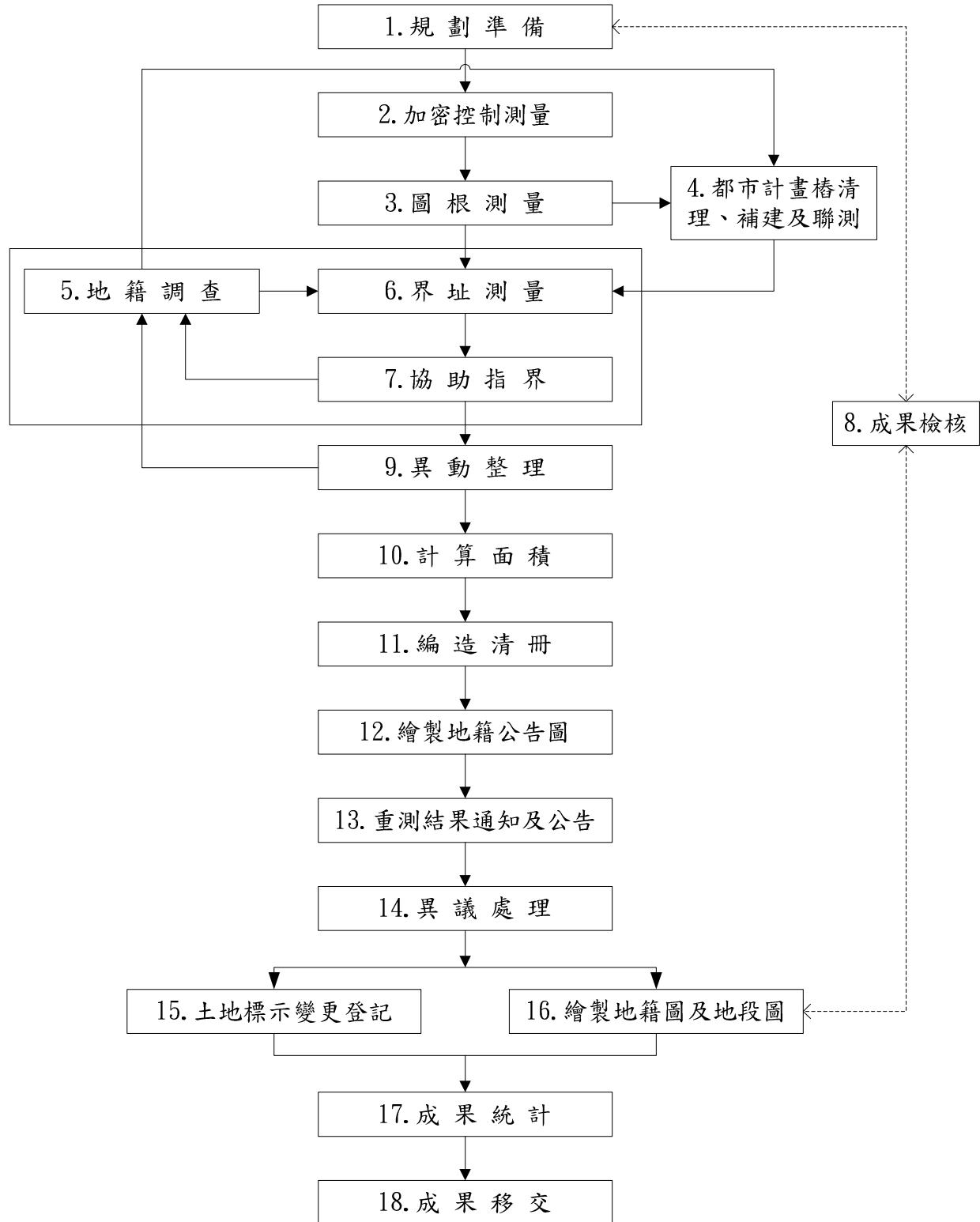
99~101年度各地方政府女性約僱測量人員人數統計表

地方政府	99年		100年		101年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總數	女性
臺中市	13	0	13	0	12	0
臺南市	10	3	10	3	10	3
高雄市	12	4	12	4	13	4
宜蘭縣	16	2	16	2	16	2
桃園縣	11	6	11	7	11	7
新竹縣	4	0	4	0	4	0
苗栗縣	7	0	7	0	7	0
南投縣	8	0	8	0	8	0
彰化縣	8	1	13	3	13	3
雲林縣	8	1	8	1	8	1
嘉義縣	5	1	6	1	6	1
屏東縣	12	0	13	1	12	0
臺東縣	4	2	4	2	4	2
花蓮縣	4	1	4	1	4	1
澎湖縣	7	2	7	2	7	2
總計	129	23	136	27	135	26
女性比率		17.8		19.9		19.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工作項目分為18項，如作業程序圖。



(二)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104年度起至112年度止，分2期辦理，各期辦理工作量如附件2。各年度計畫各地方政府辦理面積、筆數如附件3-1、3-2。為培養地方政府辦理重測之能力，並提升地方政府辦理重測之能量，規劃國土測繪中心第1期每年度辦理2萬7,500筆、第2期每年度辦理2萬筆，並於每年度評估次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量能，視情形增加地方政府辦理工作量。至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據勘選原則，實地審慎勘選後核定實施。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為求重測整體效率及便利各項配合工作，事前之規劃協調極為重要，尤其辦理重測地區及範圍之勘選，更關係重測計畫之成敗，其規劃原則如下：

1、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

- (1)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2)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1)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3)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2、另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本計畫辦理重測地區，除需符合上開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 (1) 都市計畫地區。
- (2)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特

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3)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拔低於500公尺之地區；超過500公尺以上地區，若確有辦理需要者，由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檢視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每年度重測區勘定後，將辦理之地區提供各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配合編列預算，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順利執行。

3、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本計畫辦理。

(二) 採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配合年度可運用之人力、經費及儀器設備，擬定各年度工作量逐年實施。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一併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都市計畫樁配合清理、補建及聯測，以便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三) 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

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可增加每年辦理重測筆數，加速重測工作之推行。本部將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或政府採購法，辦理重測委外作業。

此外，辦理重測委外之地方政府應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規定之精神，成立專案小組評估重測業務委外之合理性、合法性、經濟效益及檢視契約內容等；並應督導契約履約情形、人力運用狀況、經費收支情形及有關查核報告之複查作業。國土測繪中心則就重測委外之作業進度、重測結果辦理管考作業。

(四) 國土測繪中心持續各項自動化系統之開發與維護，同時引進先

進之技術與方法，辦理相關研究發展，並配合各項測量作業之需求，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化設備，並推廣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重測作業時應用，強化重測技術之移轉。

(五) 人才培訓

為充實地方政府地籍測量人力來源及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持續辦理各項人才培訓教育訓練，並配合中央政策，於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在職人員訓練增加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執行策略如下：

- 1、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為充實各地方政府辦理重測之測量人力來源，於105年度、107年度、109年度及111年度各規劃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1期，每期招訓學員40人，培訓地方政府辦理重測所需約僱測量人力。由於測量工作目前為高度男性化工作，為鼓勵女性參與，應於相關網站招生訊息，加強女性參與意願之宣導。
- 2、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為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持續規劃訂定各項在職訓練計畫，針對新測量技術、測量相關法令及依法行政作業程序等加強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作業人員專業素養，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此外，增加地方政府推薦測繪業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重測相關教育訓練，除提升測繪業作業人員之本職學能外，並增強測繪業投入之意願與信心。本計畫期間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在職訓練規劃如下表：

各項教育訓練規劃表

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梯次	人數	備註
人員 培訓	1	地籍測量人員練班	1	40	規劃於105、107、109及111年度各辦理1梯次，每梯次招訓40人
在職 訓練	1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	1	35	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2	地籍調查研習班	1	35	
	3	GPS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	1	35	
	4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1	35	
	5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	1	35	
	6	地籍圖重測作業研習會	6	85 (63)	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自行辦理，國土測繪中心第1期及第2期分別為11及8個重測區，因此各期每年分別訓練85人及63人

註：1. 以上在職訓練課程於本計畫期間每年度辦理。

2. 各項新測繪技術及新開發軟體功能之相關教育訓練，視業務需要於各年度另行規劃辦理。
3.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未納入計算。

3、由民間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相關課程訓練，多方面充實地籍測量人力來源，或辦理重測作業相關課程職前講習，使重測作業人員有更多管道精進本職學能。

(六) 協調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逐步推動數值法測量地區土地複丈案件委託測繪業辦理，以減輕測量人力不足情形，使其有較為充足人力辦理重測。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1、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勘定及公布、擬定年度重測計畫、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校核圖解法

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2、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3、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方式辦理。

4、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1) 重測範圍公布後2個月內，由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湮沒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資料，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 (2) 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研討處理後，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進行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5、地籍調查：

- (1)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住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 (2) 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

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3) 依通知之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之各款順序予以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
-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6、界址測量：

-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自動記錄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

施測。

- (2) 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 (3) 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7、協助指界：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8、成果檢核：

- (1)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2級就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 (2) 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9、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10、面積計算：

- (1) 計算面積：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
- (2) 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及重測後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11、編造清冊：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1) 段區域調整清冊。
- (2) 合併清冊。
- (3)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4) 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地方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12、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地籍藍曬底圖，複製成地籍公告圖或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使用。

13、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 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瞭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 (2) 地方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地籍圖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文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3)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14、異議處理：

-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文（異議複文業務經主管機關依法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者，向該土地登記機關申請）。
- (2) 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文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文日期，並通知異議複文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3) 複丈時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

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15、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之結果，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16、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或直接修正已繪製之地籍藍曬底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 (2) 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17、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書。

18、成果移交：

- (1) 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作成移交清冊。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 (2) 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轄區土地登記機關所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二) 業務分工：

1、主協辦機關

- (1) 主管機關：內政部。
- (2) 主辦機關：國土測繪中心。
- (3) 執行機關（單位）：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地方政府【
地政局（處）及各土地登記機關】。
- (4) 協辦機關（單位）：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2、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如附件4-1及4-2。

3、各項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如附件5-1及5-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104年度起至112年度止，以2期9年辦理，第1期（104～107年度）辦理65萬7,500筆、第2期（108～112年度）辦理77萬2,500筆，各期辦理工作量詳如附件2。各地方政府各年度辦理筆數如附件3-1、3-2。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需求

1、人力配置原則

所需人力係按控制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成果檢核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 (1) 控制測量：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每班辦理 400 支，配置主辦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2 人。
- (3) 戶地測量：每班辦理 1,250 筆，配置主辦人員 2 人（1 人辦理地籍調查、1 人辦理界址測量），協辦人員 3 人。
- (4) 成果檢核：每 5 名主辦人員配置成果檢核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2 人。
- (5) 業務督導：每重測區配置業務督導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1 人。

2、人力來源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編制人員辦理；地方政府辦理部分，除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外，編制人

力不足部分，則採僱用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

（二）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儀器設備係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並配合汰舊換新（如附件6）。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經費計算基準

依據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設備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精簡原則，從嚴核實編列。除設備汰舊換新、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督導考核所需費用外，並以每筆土地作業費用計列，調派編制人員辦理者，以1,600元計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者，以2,400元計列；委託測繪業辦理者，以2,700元計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30億8,436萬2,000元（如附件7、附件7-1及附件7-2），其中中央負擔26億1,103萬2,000元，地方政府負擔4億7,333萬元。至各期計畫所需經費，第1期（104～107年度）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及計算表詳如附件8、附件8-1～附件8-5；第2期（108～112年度）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及計算表詳如附件9、附件9-1～附件9-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外，並同時埋設土地界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二) 建立土地完整資訊，提供多目標之使用

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三) 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測繪在地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 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公私土地產權

以數值法辦理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提升行政效率。倘因界址點湮沒，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計畫影響

(一) 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數值法辦理重測，界址點位置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其坐標，如重測後土地界標遭湮沒或遺失，可依照界址點坐標值迅速測設復原；且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已能瞭解界址位置，除減少土地鑑界案件外，因已建立重測區內之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成果，便於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公信力及作業效率，並強化地籍資料之管理效率，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也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結合後，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 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

統計99～101年度重測成果，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面積計有1,831公頃，筆數2萬7,657筆，於當年度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這些未登記土地價值，以辦理重測之各地方政府99年度公告地價平均值計算，總計達**59億1,000萬元（未登記土地面積×該地方之公告地價平均值後加總）**。若以公告現值平均值計算，總計達**248億5,000萬元（未登記土地面積×該地方之公告現值平均值後加總，如下表）**。

99~101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及價值統計表

項目 年度	面積(公頃)	筆數	按各直轄市、縣(市)平均公告 現值計算之價值(單位：億元)
99	565.6630	9,570	77.8
100	552.4197	8,520	70.5
101	712.4708	9,477	100.2
合計	1,830.5535	27,567	248.5

(四) 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經查明並確定界址，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每筆4,000元)之負擔。統計99~101年度成果，所辦理協助指界之價值如以每筆土地鑑界費用4,000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達**15億1,000萬元(4,000元×378,743筆)**。

99~101 年度協助指界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協助指界筆數	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 (單位：千元)
99	131,114	524,456
100	124,842	499,368
101	122,787	491,148
合計	378,743	1,514,972

(五) 促進測繪產業發展，提供人員就業機會

由於各地方政府編制人力不足，重測作業需僱用約僱人員及委外方式辦理，統計99~101年度約僱人員數量分別為129、136及135人，而每年所請之臨時雇工約為170人，因此，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重測每年約有300個工作機會。99~101年度重測計畫每年委外辦理筆數為1萬5,625筆，計有12.5個工作班組，連同主、協辦人員等約提供65個工作機會，總計每年可提供約365人之工作機會。

三、計畫收益性評估

重測之目的在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將日據時期及45～61年度修正測量以圖解法測繪地籍圖資以電腦處理之數值法重新測繪，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有利地方政府後續地籍管理、土地複丈作業及土地規劃等，對民眾及地方政府具有永久性效益，而其相關預期效果及影響已詳述如前。本計畫完成後，依其效果及影響所產生可量化與貨幣化之收益，以99～101年度執行結果為計算基準，總收益可達826.77億元，估算如下：

(一) 增加國有土地登記

辦理本計畫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依各地方政府於99～101年度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面積除以辦理筆數，乘以本計畫各地方政府辦理筆數，估算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面積計有4,275公頃，以該地方政府99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值，乘以本計畫估算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面積後，其潛在收益約為757億元。

(二) 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依99～101年度辦理協助指界比率約67%，估算本計畫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約為95萬8,100筆，以每筆土地鑑界費用4,000元核算，可為民眾節省鑑界負擔之潛在收益達38億元。

(三) 加值圖資運用推廣

本計畫完成之數值法地籍圖資除更新現有圖解法圖資外，國土測繪中心並透過本計畫向地方政府取得各項地籍整理之地籍圖資及土地登記機關分割合併等異動資料，予以整合加值利用，使國土測繪中心有全國最新且完整之地籍圖資，再以合作互惠方式供應中央機關資料，可避免中央各機關分別向地方政府

府或土地登記機關購買及自行整合作業之困擾，進而提升作業及行政效能。依 99~101 年度之產值收益達 13 億餘元（如下表）。預估本計畫執行期間持續更新之地籍資料並提供中央機關每年以 3.5 億元估算，總計收益可達 31.5 億元。

99~101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中央機關地籍資料數量及產值統計表

年度	提供機關次	提供加值地籍資料項目及數量	產值（千元）
99	43	(一)2 億 4,960 萬 4,577 筆地籍圖資料 (二)3,609 個鄉鎮市區土地段籍資料	538,982
100	48	(一)2 億 533 萬 9,752 筆地籍圖資料 (二)3,922 個鄉鎮市區土地段籍資料	414,602
101	48	(一)1 億 8,252 萬 8,995 筆地籍圖資料 (二)4,285 個鄉鎮市區土地段籍資料 (三)地籍圖網路服務提供 15 機關介接使用	373,285
合計			1,326,896

數值地籍圖資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開放使用，並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提供資料，相關單位或民間企業如有需要，即可向國土測繪中心或土地登記機關購買使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資 99~101 年度對外供應實際收入達 0.17 億元（如下表），皆歸入國庫，預估本計畫執行期間對外供應之收入每年以 0.03 億元估算，總計收益可達 0.27 億元。

99~101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對外提供地籍圖資實際收入統計表

年度	提供加值地籍資料項目及數量	收入（千元）	備註
99	(一)1 億 8,347 萬 4,503 筆地籍圖資 (二)3,765 鄉（鎮、市、區）地段外圍檔	9,789	含申請更新
100	(一)1 億 5,389 萬 2,039 筆地籍圖資 (二)3,330 鄉（鎮、市、區）地段外圍檔	5,320	含申請更新
101	(一)120 萬 6,237 筆地籍圖資 (二)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2,288	含申請更新
合計			
			17,397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辦理重測之130萬0,625筆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及12萬9,375筆45~61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土地，係國土測繪中心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亟待辦理重測土地，剔除已規劃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方式辦理地區，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圖破損程度、圖簿不符及近10年土地複丈等情形後，再由國土測繪中心檢視、並利用所開發之圖資查詢系統套合影像資料，刪除位於山坡地、高山峻嶺及沿海魚塭等低度開發地區不急於辦理重測筆數後始納入本計畫辦理地區。這些地區之地籍圖破損程度及圖簿不符較為嚴重，土地複丈頻率較高，並不適合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地籍圖更新作業。

另45~61年度修正測量辦理地區，其測量方法採圖解法，測圖比例尺為1/600，當時係以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面積為原則（面積較差在2%內視為不變）。這些地區大多位於各直轄市、縣（市）精華地區，經過數十年來，土地分割頻繁，坵塊日益細分，又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常有圖、地不符情形；復因地籍圖已使用逾50年，部分地籍圖已破損，致土地鑑界複丈困難，影響民眾權益，實有必要辦理地籍整理。且因地籍圖破損較為嚴重，並不適合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故以重測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因此本計畫規劃日據時期及45~61年度修正測量地區合計143萬筆土地，採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誠屬必要。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配合款編列	依經費來源，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104年度至112年度	地方政府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滅失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地方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
人員訓練	年度工作展辦前重測區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於辦理期間由國土測繪中心或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配合各項訓練週期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方政府
進度管制	建立工作進度通報制度，將各項工作進度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於每月1日及16日	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方政府
管制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中及年終分2次至地方政府辦理查核。	每年6月及12月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方政府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件10。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一) 性別影響評估：如附件11。

(二) 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本計畫不適用。

(三) 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部分，應優先採生態工法：本計畫不適用。

附件 1 臺灣地區亟待辦理重測筆數統計表

地方政府別	已登記土地 筆數	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			45~61 年度 修正測量亟 待重測筆數	104 年度以後亟 待重測筆數小計
		未辦地籍整 理筆數	104 年以後 亟待重測筆數	亟待重測百 分比 (%)		
新北市	1,090,075	473,578	145,000	30.6	0	145,000
臺中市	1,508,579	273,445	125,000	45.7	0	125,000
臺南市	1,780,510	444,516	150,000	33.7	1,875	151,875
高雄市	1,407,638	168,201	111,250	66.1	12,500	123,750
桃園縣	1,081,085	224,168	163,125	72.8	33,750	196,875
宜蘭縣	492,432	5,243	0	0.0	13,750	13,750
新竹縣	542,809	139,372	51,250	36.8	0	51,250
苗栗縣	720,701	235,311	59,375	25.2	0	59,375
南投縣	641,280	129,724	34,375	26.5	0	34,375
彰化縣	1,019,312	92,625	92,500	100.0	0	92,500
雲林縣	918,461	83,130	83,125	100.0	15,000	98,125
嘉義縣	697,958	184,969	67,500	36.5	0	67,500
屏東縣	874,463	169,290	115,625	68.3	12,500	128,125
花蓮縣	481,164	41,668	30,000	72.0	0	30,000
臺東縣	382,488	62,370	20,625	33.1	0	20,625
澎湖縣	195,040	47,985	41,250	86.0	3,750	45,000
基隆市	128,347	27,188	10,625	39.1	0	10,625
嘉義市	158,977	0	0	0	36,250	36,250
合計	14,121,319	2,802,783	1,300,625	46.4	129,375	1,430,000

註：1、已登記土地筆數為本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 101 年之統計資料。

2、日據時期地籍圖未辦地籍整理筆數已扣除 101~103 年重測辦理量，103 年度重測辦
理量係以 102 年度辦理量估計。

3、另改制前之 5 個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於 88 年度全
數辦竣。但基隆市尚有部分位於山坡地之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27,188 筆，基隆
市政府於 88 年度時表示不需辦理重測；惟經近年快速發展，部分山坡地亦逐漸開發，
基隆市政府表示部分地區已亟需辦理重測。

附件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各期辦理工作數量表

年別	合計辦理數量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數量		地方政府 辦理數量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總 計	183,440	1,430,000	21,600	210,000	161,840	1,220,000
104 至 107 年 度	88,600	657,500	11,600	110,000	77,000	547,500
108 至 112 年 度	94,840	772,500	10,000	100,000	84,840	672,500

附件 3-1 各地方政府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104~107 年度）

地方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計
新北市	15,625	15,625	15,625	15,625	62,500
臺中市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55,000
臺南市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67,500
高雄市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55,000
桃園縣	21,875	21,875	21,875	21,875	87,500
新竹縣	5,625	5,625	5,625	5,625	22,500
苗栗縣	8,125	8,125	8,125	8,125	32,500
南投縣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彰化縣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50,000
雲林縣	11,250	11,250	11,250	11,250	45,000
嘉義縣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屏東縣	14,375	14,375	14,375	14,375	57,500
臺東縣	3,125	3,125	3,125	3,125	12,500
花蓮縣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澎湖縣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合計	164,375	164,375	164,375	164,375	657,500

附件 3-2 各地方政府各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統計表（108~112 年度）

地方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新北市	16,875	16,875	16,250	16,250	16,250	82,500
臺中市	14,375	14,375	13,750	13,750	13,750	70,000
臺南市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16,875	84,375
高雄市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68,750
桃園縣	21,875	21,875	21,875	21,875	21,875	109,375
新竹縣	6,250	5,625	5,625	5,625	5,625	28,750
苗栗縣	5,625	5,625	5,625	5,000	5,000	26,875
南投縣	4,375	0	0	0	0	4,375
彰化縣	10,000	10,000	10,000	6,250	6,250	42,500
雲林縣	10,625	10,625	10,625	10,625	10,625	53,125
嘉義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0
屏東縣	14,375	14,375	14,375	13,750	13,750	70,625
臺東縣	3,125	2,500	2,500	0	0	8,125
花蓮縣	0	0	0	0	0	0
澎湖縣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宜蘭縣	3,125	3,125	2,500	2,500	2,500	13,750
嘉義市	7,500	7,500	7,500	6,875	6,875	36,250
基隆市	625	625	3,125	3,125	3,125	10,625
合計	161,875	156,250	156,875	148,750	148,750	772,500

附件4-1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項 目	工作名稱	單位	第1期計畫 104~107年度 (每年度)	第2期計畫 108~112年度 (每年度)	備註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定重測區		22	16	每重測區2人天，第1期11個重測區，計22人天；第2期8個重測區，計16人天。
2.	作 業 宣 導		22	16	每重測區2人天，第1期11個重測區，計22人天；第2期8個重測區，計16人天。
3.	工 作 講 習		330	24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1天，第1期每年度以330人天計列，第2期每年度以240人天計列。
(二)	加 密 控 制 测 量				第1期每年度辦理2,900公頃，第2期每年度辦理2,000公頃。
1.	已 知 點 檢 測	點	55	40	每重測區檢測5點，第1期11個重測區，計55點；第2期8個重測區，計40點。
2.	加 密 控 制 點 布 設	點	145	100	年度工作量以每20公頃布設1點計列。
3.	資 料 整 理 及 計 算		33	24	每個重測區3天計列，第1期11個重測區，計33天，第1期8個重測區，計24天。
(三)	圖 根 测 量				

	1.	圖根測量	點	7,250	5,0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第 1 期每年度 2,900 公頃需 7,250 點，第 2 期每年度 2,000 公頃需 5,000 點。
	2.	資料整理及計算	天	33	24	每個重測區 3 天計列，第 1 期 11 個重測區，計 33 天，第 2 期 8 個重測區，計 24 天。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含檢測)	點	2,400	2,400	預定檢測 2,400 點。 (集中於 4 都及桃園縣，故 2 期相同)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1,600	1,600	預定補建 1,600 點。 (集中於 4 都及桃園縣，故 2 期相同)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2,400	2,400	預定聯測 2,400 點。 (集中於 4 都及桃園縣，故 2 期相同)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27,500	20,000	
	2.	校正地籍圖	筆	27,500	20,000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27,500	20,000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27,500	20,000	

	5.	編 界 址 點 號	筆	27,500	20,000	
	6.	實 地 調 查 界 址	筆	27,500	20,000	
	7.	界 址 埋 設	筆	55,000	40,000	每一筆以 2 支計列
	8.	界 址 爭 議 協 調	筆	550	400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9.	地籍調查表 審 核	筆	27,500	20,000	
(六)		界 址 測 量				
	1.	外 界 址 測 量	筆	27,500	20,000	
	2.	建 宗 地 資 料 檔	筆	27,500	20,000	
	3.	建 地 號 址 檔	筆	27,500	20,000	
	4.	建 界 址 標 檔	筆	27,500	20,000	
	5.	計 算 界 址 坐 標	筆	27,500	20,000	

	6.	展繪現況圖	筆	27,500	20,000	
	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整理	筆	16,500	12,000	以總筆數 6/10 計列。
(七)		協 助 指 界				
	1.	面 積 初 算	筆	27,500	20,000	
	2.	協 助 指 界	筆	16,500	12,000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3.	修 檔	筆	2,750	2,00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八)		成 果 檢 核				
	1.	督 導 管 理	天 / 人	2,618	1,904	第 1 期 11 個重測區，第 2 期 8 個重測區，每重測區設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
	2.	成 果 檢 查	天 / 人	3,570	2,856	每 5 調查或測量組設成果檢查 1 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
(九)		異 動 整 理	筆	2,750	2,000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面積計算等。
(十)		計 算 面 積	筆	27,500	20,000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27,500	20,000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1.	繪製地籍公告圖	筆	27,500	20,000	
2.	整飾地籍公告圖	筆	27,500	20,000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27,500	20,000	
2.	寄送公告通知書	筆	27,500	20,000	
3.	公 告		660	480	公告期間 30 天，測量、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第 1 期 11 個重測區，第 2 期 8 個重測區。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825	600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27,500	20,000	

	2.	資 料 轉 檔 核	筆	27,500	20,000	
	3.	書 狀 列 印	筆	27,500	20,000	
	4.	土 地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筆	27,500	20,000	
	5.	訂 正 地 籍 圖 冊	筆	27,500	20,000	
	6.	2. 3. 4. 5. 項 審 查 核 對	筆	27,500	20,000	
(十六)		繪 製 地 籍 圖 及 地 段 圖				
	1.	繪 製 地 籍 圖	筆	27,500	20,000	繪製 1 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管。
	2.	整 飾 地 籍 圖	筆	27,500	20,000	繪製後整飾。
	3.	繪 製 地 段 圖	筆	27,500	20,000	
(十七)		成 果 統 計	筆	27,500	20,000	
(十八)		成 果 移 交	筆	27,500	20,000	

附件4-2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地方政府辦理部分）

項 目	工作名稱	單位	第1期計畫	第2期計畫	備註
			104 年度	108 年度	
			105 年度	109 年度	
			106 年度	110 年度	
			107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定重測區		64	66	每重測區 2 人天；第 1 期每年度為 32 個重測區；第 2 期各年度分別為 33、32、32、30 及 30 個重測區。
			64	64	
			64	64	
			64	60	
				60	
2.	作 業 宣 導		64	66	每重測區 2 人天；第 1 期每年度為 32 個重測區；第 2 期各年度分別為 33、32、32、30 及 30 個重測區。
			64	64	
			64	64	
			64	60	
				60	
3.	工 作 講 習		960	990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第 1 期年度以 960 人天計列，第 2 期各年度分別為 990、960、960、900 及 900 人天計列。
			960	960	
			960	960	
			960	900	
				900	
(二)	加 密 控 制 測 量				
1.	已知點檢測	點	160	165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第 1 期每年度為 32 個重測區；第 2 期各年度分別為 33、32、32、30 及 30 個重測區。
			160	160	
			160	160	
			160	150	
				150	

	2.	加密控制點 布 設	點	963 963 963 963 963	860 850 850 842 840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第 1 期每年度辦理 19,250 公頃。第 2 期每年度分別辦理 17,200、17,000、17,000、16,840 及 16,800 公頃。
	3.	資料整理及 計 算		96 96 96 96 90	99 96 96 90 90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第 1 期每年度為 32 個重測區；第 2 期各年度分別為 33、32、32、30 及 30 個重測區。
(三)		圖根測量				
	1.	圖根測量	點	48,125 48,125 48,125 48,125 42,000	43,000 42,500 42,500 42,100 42,000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第 1 期每年度辦理 19,250 公頃。第 2 期每年度分別辦理 17,200、17,000、17,000、16,840 及 16,800 公頃。
	2.	資料整理及 計 算	天	96 96 96 96 90	99 96 96 90 90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第 1 期每年度為 32 個重測區；第 2 期各年度分別為 33、32、32、30 及 30 個重測區。
(四)		都市計畫樁 清 理 補 建 與 聯 測				
	1.	都市計畫樁 清 理 (含檢測)	點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11,300	12,600 12,500 12,500 11,300 11,300	第 1 期每年度預定檢測 11,800；第 2 期各年度分別預定檢測 12,600、12,500、12,500、11,300 及 11,300 點。
	2.	都市計畫樁 補 建	點	8,500 8,500 8,500 8,500 8,000	9,300 9,300 8,300 8,000 8,000	第 1 期每年度預定補建 8,500；第 2 期每年度預定補建 9,300、9,300、8,300、8,000 及 8,000 點。

	3.	都 市 計 畫 檺 聯 測	點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12,600 12,500 12,500 11,300 11,300	第 1 期每 年 度 預 定 聯 測 11,800 ; 第 2 期每 年 度 預 定 聯 測 12,600 、 12,500 、 12,500 、 及 10,130 點 。
(五)		地 籍 調 查				
	1.	編 造 地 籍 調 查 表	筆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41,875 136,250 136,875 128,750 128,750	
	2.	校 正 地 籍 圖	筆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41,875 136,250 136,875 128,750 128,750	
	3.	地 籍 調 查 表 與 地 籍 圖 冊 校 對	筆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41,875 136,250 136,875 128,750 128,750	
	4.	數 化 地 籍 圖 校 核	筆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41,875 136,250 136,875 128,750 128,750	
	5.	編 界 址 點 號	筆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36,875	141,875 136,250 136,875 128,750 128,750	

	6.	實 地 調 查 界 址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7.	界 址 埋 設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8.	界 址 爭 議 調 協	筆	2,736	2,878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2,736	2,725	
				2,736	2,738	
				2,736	2,575	
					2,575	
	9.	地 籍 調 查 表 審 核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六)		界 址 測 量				
	1.	外 業 界 址 測 量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2.	建 宗 地 檔 資 料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3.	建 界 地 址 號 檔	筆	136, 875	141, 875	
				136, 875	136, 250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4.	建 界 坐 標 地 址 檔	筆	136, 875	141, 875	
				136, 875	136, 250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5.	計 算 筆 界 坐 標	筆	136, 875	141, 875	
				136, 875	136, 250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6.	展 繪 現 況 圖	筆	136, 875	141, 875	
				136, 875	136, 250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7.	參 照 舊 地 籍 圖 套 繪 整 理	筆	82, 125	85, 125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82, 125	81, 750	
				82, 125	82, 125	
				82, 125	77, 250	
					77, 250	
(七)		協 助 指 界				
	1.	面 積 初 算	筆	136, 875	141, 875	
				136, 875	136, 250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2.	協 助 指 界	筆	82,125	85,125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82,125	81,750	
				82,125	82,125	
				82,125	77,250	
					77,250	
	3.	修 檔	筆	13,688	14,188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13,688	13,625	
				13,688	13,688	
				13,688	12,875	
					12,875	
(八)		成 果 檢 核				
	1.	督 導 管 理	天 / 人	7,616	7,854	每重測區辦公室設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每重測區 3 天計列；第 1 期每年度為 32 個重測區；第 2 期各年度分別為 33、32、32、30 及 30 個重測區。
				7,616	7,616	
				7,616	7,616	
				7,616	7,140	
					7,140	
	2.	成 果 檢 查	天 / 人	10,472	10,710	每 5 調查或測量組設成果檢查 1 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第 1 期每年度為 44 個檢查人員；第 2 期每年度分別為 45、44、44、41 及 41 個檢查人員。
				10,472	10,472	
				10,472	10,472	
				10,472	9,758	
					9,758	
(九)		異 動 整 理	筆	13,688	14,188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13,688	13,625	
				13,688	13,688	
				13,688	12,875	
					12,875	
(十)		計 算 面 積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十一)	編造清冊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1.	繪製地籍公告圖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2.	整飾地籍公告圖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2.	寄送公告通知書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3.	公 告		3,285	3,405	公告期間 30 天，測量、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
			3,285	3,270	
			3,285	3,285	
			3,285	3,090	
				3,090	

(十四)	異議處理	筆	4,106	4,256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4,106	4,088	
			4,106	4,106	
			4,106	3,863	
				3,863	
(十五)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1.	收件審查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2.	資料轉檔 校核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3.	書狀列印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4.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5.	訂正 地籍圖冊	筆	136,875	141,875	
			136,875	136,250	
			136,875	136,875	
			136,875	128,750	
				128,750	

	6.	2. 3. 4. 5. 項 審查核對	筆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41, 875 136, 250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41, 875 136, 250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繪製 1 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管。
	2.	整飾地籍圖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41, 875 136, 250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3.	繪製地段圖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41, 875 136, 250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41, 875 136, 250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十八)		成果移交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36, 875	141, 875 136, 250 136, 875 128, 750 128, 750	

附件 5-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月次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辦理機關
1. 規劃準備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4. 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建及聯測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附件 5-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地方政府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月次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辦理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方政府
1. 規劃準備																	
2. 加密控制測量																	
3. 圖根測量																	地方政府
4. 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建及聯測																	地方政府
5. 地籍調查																	
6. 界址測量																	
7. 協助指界																	
8. 成果檢核																	
9. 異動整理																	
10. 計算面積																	
11. 編造清冊																	地方政府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4. 異議處理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18. 成果移交																	

附件6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汰換數量		備註
		104~107年度	108~112年度	
衛星定位接收儀	部	16	16	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部分
機車	部	110	0	
個人電腦	部	80	43	
噴墨式繪圖儀	部	6	6	
筆式繪圖儀	部	6	6	
雷射印表機	部	12	9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35	0	
機車	部	318	32	地方政府 辦理部分
個人電腦	部	141	93	
雷射印表機	部	20	20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112	11	

附件7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總經費統計表（104～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部分	104 年度至 112 年度					
		地方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 計	415, 439	772, 257	1, 423, 336	203, 598	269, 732	2, 668, 923	
人事費	31, 074	189, 504	440, 766	0	0	630, 270	
業務費	333, 355	563, 148	942, 755	203, 598	269, 732	1, 979, 233	
設備費	51, 010	19, 605	39, 815	0	0	59, 420	
備 註	104～112 年度總經費合計 3, 084, 362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 611, 032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473, 330 千元。地方政府辦理部分中央負擔款係以獎補助費編列。						

附件7-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經費統計表（104~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						
項 目	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部分	地方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直轄市	縣(市)	直轄市	縣(市)		
合 計	218,104	359,585	680,731	79,940	105,416	1,225,672	
人事費	15,504	84,136	194,800	0	0	278,936	
業務費	167,020	256,924	453,536	79,940	105,416	895,816	
設備費	35,580	18,525	32,395	0	0	50,920	
備 註	104~107 年度總經費合計 1,443,776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1,258,420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185,356 千元。地方政府辦理部分中央負擔款係以獎補助費編列。						

附件7-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經費統計表（108~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項 目	國土測繪 中心辦理 部 分	地方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直轄市	縣(市)	直轄市	縣(市)		
合 計	197, 335	412, 672	742, 605	123, 658	164, 316	1, 443, 251	
人事費	15, 570	105, 368	245, 966	0	0	351, 334	
業務費	166, 335	306, 224	489, 219	123, 658	164, 316	1, 083, 417	
設備費	15, 430	1, 080	7, 420	0	0	8, 500	
備 註	108~112 年度總經費合計 1, 640, 586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1, 352, 612 千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87, 974 千元。地方政府辦理部分中央負擔款係以獎補助費編列。						

附件 8 104~107 年度經費分年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04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876	39,255	12,870	56,001	104 年度經費總計 358,859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313,153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45,706 千元。
	直轄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21,034	64,926	1,505	87,465
		直轄市 配合款	0	19,290	0	19,290
		小計	21,034	84,216	1,505	106,755
	縣(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48,700	113,322	7,665	169,687
		縣(市) 配合款	0	26,416	0	26,416
		小計	48,700	139,738	7,665	196,103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9,734	223,954	9,170	302,858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9,734	223,954	9,170	302,858	
105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876	44,255	8,860	56,991	105 年度經費總計 364,769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318,328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46,441 千元。
	直轄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21,034	64,337	4,330	89,701
		直轄市 配合款	0	19,879	0	19,879
		小計	21,034	84,216	4,330	109,580
	縣(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48,700	113,176	9,760	171,636
		縣(市) 配合款	0	26,562	0	26,562
		小計	48,700	139,738	9,760	198,198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9,734	223,954	14,090	307,778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9,734	223,954	14,090	307,778	
106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876	39,255	7,760	50,891	106 年度經費總計 362,234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314,880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47,354 千元。
	直轄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21,034	63,523	7,735	92,292
		直轄市 配合款	0	20,693	0	20,693
		小計	21,034	84,216	7,735	112,985
	縣(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48,700	113,077	9,920	171,697
		縣(市) 配合款	0	26,661	0	26,661
		小計	48,700	139,738	9,920	198,358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9,734	223,954	17,655	311,343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9,734	223,954	17,655	311,343	

10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部分		3,876	44,255	6,090	54,221	107 年度經費總 計 357,914 千元 , 其中中央負擔 312,059 千元， 直轄市、縣(市) 配合款 45,855 千元。
	直轄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21,034	64,138	4,955	90,127	
		直轄市 配合款	0	20,078	0	20,078	
	縣(市) 政府辦 理部分	小計	21,034	84,216	4,955	110,205	
		中央 補助款	48,700	113,961	5,050	167,711	
		縣(市) 配合款	0	25,777	0	25,777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48,700	139,738	5,050	193,488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9,734	223,954	10,005	303,693	

附件 8-1 104~107 年度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 計					3,876,000 3,876,000 3,876,000 3,876,000	每年度合計各為 3,876,000 元。 。
獎 金 (0111)	其他業務 獎 金 (011199)	年			3,456,000 3,456,000 3,456,000 3,456,000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所支領 之工作獎金，每年度合計各 為 3,456,000 元。支領標準 詳見附件 8-5。
加班值班費 (0131)	超時加班費 (013101)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天	500	18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 員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
		辦 公 室 / 年	30,000	11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國土測繪中心重測結果公 告人員加班費。

附件8-2 104~107年度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 計					39,255,000 44,255,000 39,255,000 44,255,000	
水 電 費 (0 2 0 2)					1,489,000 1,489,000 1,489,000 1,489,000	合計為 1,489,200 元，進至千元為 1,489,000 元。
	水 費 (0 2 0 2 0 1)	年	18,000	17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水費，每月 1,500 元，年以 18,000 元計列。
	電 費 (0 2 0 2 0 2)	年	48,000	17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費，每月 4,000 元，年以 48,000 元計列。
	其他動力費 (0 2 0 2 9 9)	年	21,600	17	367,200 367,200 367,200 367,2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燃料費，每月 1,800 元，年以 21,600 元計列。
通 訊 費 (0 2 0 3)					2,945,000 2,945,000 2,945,000 2,945,000	

	數據通訊費 (020301)	年	30,000	17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一般通訊費 (020302)	年	2,435,000	1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使用電話或電報等費用，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另寄作業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郵資及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寄發郵件費用等，每筆 70 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21501)	套 / 年	2,500	8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1901)	年			5,130,000 5,130,000 5,130,000 5,130,000	
		辦公室 / 年	420,000	11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4,620,000	房屋租金，每月 35,000 元，年以 420,000 元計列。
		辦公室 / 年	30,000	17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影印租金月以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稅捐及規費 (0221)	稅捐 (022101)				433,000 433,000 433,000 433,000 433,000	合計為 433,400 元，進至千元為 433,000 元。

		年	317,900	1	317,900 317,900 317,900 317,900	工程車 17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
		輛 / 年	1,050	110	115,500 115,500 115,500 115,500	機車 110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年以 1,050 元計列。
保 險 費 (0 2 3 1)					489,000 489,000 489,000 489,000	合計為 488,840 元，進至千元為 489,000 元。
	法定責任保 險(023101)				170,940 170,940 170,940 170,940	
		年	37,400	1	37,400 37,400 37,400 37,400	工程車 17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輛 / 年	1,214	110	133,540 133,540 133,540 133,540	機車 110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1,214 元計列。
	對財產保險 (0 2 3 1 0 3)	年	317,900	1	317,900 317,900 317,900 317,900	工程車 17 輛財產保險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25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出席費 (025002)	人/ 次	2,000	1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計列。
	講座鐘點費 (025003)	年	108,000	1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辦理控制測量平差、圖根測量平差、地籍調查、界址測量、主辦人員及新進人員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委辦費 (0251)	委託辦理 (025103)	年	5,000,000	1	0 5,000,000 0 5,000,000	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物 品 (0271)					4,298,000 4,298,000 4,298,000 4,298,000	
	消耗品 (027101)				2,129,000 2,129,000 2,129,000 2,129,000	合計為2,129,350元，進至千元為2,129,000元。
		年	2,000	17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年以2,000元計列。

		支	35	27,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962,5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 1 支計列。
		點	600	55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已知點檢測所需用品，每重測區檢測 5 點計列。
		點	20	145	2,900 2,900 2,900 2,900	加密控制測量所需用品，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年以 145 支計列。
		支	750	145	108,750 108,750 108,750 108,750	加密控制點金屬標、標石，全年以 145 支計列。
		點	5	7,250	36,250 36,250 36,250 36,25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年以 7,250 點計列。
		支	35	7,250	253,750 253,750 253,750 253,750	圖根點水泥樁、鐵樁、鋼標，年以 7,250 支計列。
		幅	80	290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每 10 公頃 1 幅計列，年以 290 幅計列。

		幅	30	1,740	52,200 52,200 52,200 52,200	曬製公告圖及藍曬圖，每幅曬製 6 份計列，年以 1,740 幅計列。
		支	5,000	51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粉，每重測區辦公室及測量隊部年以 3 支計列。
		幅	100	58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需膠片及道林紙，年以 580 幅計列。
		幅	40	870	34,800 34,800 34,800 34,8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地籍圖所需繪圖筆，每幅 40 元計列。
		筆	10	27,500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調查測量檢查及繕造校對地籍調查表用品、文具紙張（每筆 2 元）、地段圖用紙、各類成果資料夾（每筆 3 元）。
	油 料 (027103)				2,169,000 2,169,000 2,169,000 2,169,000	合計為 2,168,950 元，進至千元為 2,169,000 元。
		公升	34.6	28,356	981,118 981,118 981,118 981,118	工程車 17 輛汽油費，每輛每月 139 公升計列。

		公升	34.6	34,320	1,187,472 1,187,472 1,187,472 1,187,472	機車 110 輛汽油費，每月 26 公升計列。
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7901)				8,096,000 8,096,000 8,096,000 8,096,000	合計為 8,095,950 元，進至千元為 8,096,000 元。
					4,712,400 4,712,400 4,712,400 4,712,4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作業宣導資料製作等，每筆以 6 元計列。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辦公室／年	5,000	11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 1 次，每次以 5,000 元計列。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辦 公 室 ／ 年	48,000	17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保全，每月 4,000 元，年以 48,000 元計列。
		人 ／ 天	300	2,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控制測量平差、圖根測量平差、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主辦人員講習之訓練費用，400 人訓練 1 週計 2,000 人天。
		人 ／ 年	1,600	233	372,800 372,800 372,800 372,8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每人年以 1,600 元計列。
		年	48,000	17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雜支，每月以 4,000 元計列。
		冊	75	1,650	123,750 123,750 123,750 123,750	為民服務手冊印刷費。
		冊	550	2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總報告書印刷費。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0 2 8 3)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0 2 8 3 0 1)				633,000 633,000 633,000 633,000	合計為 633,430 元，進至千元為 633,000 元。

		年	450,500	1	450,500 450,500 450,500 450,500	工程車保養維修費。
		年 / 輛	1,663	110	182,930 182,930 182,930 182,930	機車 110 輛保養維修費。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01)	部 / 年	10,000	44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測量儀器保養維修費。
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101)				14,754,000 14,754,000 14,754,000 14,754,000	合計為 14,753,900 元，進至千元為 14,754,000 元。
		人 / 天	1,400	44	61,600 61,600 61,600 61,600	勘定重測區及作業宣導住宿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55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測量（含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22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地籍調查人員膳雜費，每人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144	6,912,000 6,912,000 6,912,000 6,912,000	測量助理膳雜費，每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12	576,000 576,000 576,000 576,000	隊長及副隊長膳雜費，每 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 計列。
		人 ／ 天	1,400	432	604,800 604,800 604,800 604,800	隊長及副隊長督導住宿費 ，計 12 人，每人月以 3 天 計列。
		人 ／ 天	500	144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主管人員督導膳雜費，計 3 人，每人月以 4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72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主管人員督導住宿費，計 3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44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成果檢查人員住宿費，每 測量隊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500	24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業務督導人員膳雜費，計 10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2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業務督導人員住宿費，計10人，每人月以1天計列。
		人 ／ 天	500	24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膳雜費，計10人，每人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2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計10人，每人月以1天計列。
		人 ／ 天	1,400	72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各測量隊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1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44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各測量隊測量人員辦理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88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各測量隊測量助理協辦案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4天計列。
		人 ／ 天	550	5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膳雜費，年以50天計列。

		人 ／ 天	1,600	25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住宿費，年以 25 天計列。
		年	100,000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主管及業務督導人員全年度交通費。
		年	180,000	6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各測量隊全年度交通費，每隊月 15,000 元，年以 180,000 計列。
運 費 (0294)	運 費 (029401)	辦公室 ／ 年	20,000	11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搬遷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20,000 元計列。

附件 8-3 104~107 年度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 計		年			12,870,000 8,860,000 7,760,000 6,090,000		
機械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401)				4,400,000 5,150,000 4,000,000 4,000,000		
		套	550,000	8 8 0 0	4,400,000 4,400,000 0 0	汰換衛星定位接收儀。	
		部	250,000	0 3 16 16	0 750,000 4,000,000 4,000,000	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	
運輸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51)				0 1,760,000 2,200,000 2,090,000		
			55,000	0 32 40 38	0 1,760,000 2,200,000 2,090,000	汰換機車。	

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 (0306)					8,470,000 1,950,000 1,560,000 0	
	硬體設備費 (030601)				4,410,000 1,950,000 660,000 0	
		部	30,000	33 25 22 0	990,000 750,000 660,000 0	汰換個人電腦。
		部	60,000	12 0 0 0	720,000 0 0 0	汰換雷射印表機。
		部	450,000	6 0 0 0	2,700,000 0 0 0	汰換筆式繪圖儀。
		部	200,000	0 6 0 0	0 1,200,000 0 0	汰換噴墨式繪圖儀。
	軟體購置費 (030606)				560,000 0 0 0	

		套	12,000	30	360,000	購置 Office 軟體。
				0	0	
				0	0	
				0	0	
		套	50,000	4	200,000	購置軟體開發工具。
				0	0	
				0	0	
				0	0	
	系統開發費 (030607)	式		1	3,500,000	開發重測作業所需軟體。 104 年度為系統開發，106 年度為系統功能新增擴充 。
				0	0	
				1	900,000	
				0	0	

附件 8-4 104~107 年度獎補助費（第一級科目：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 計		年			257,152,000 261,337,000 263,989,000 257,838,000	
對直轄市政 府之補助 (0403)	特 定 補 助 (040301)	年	87,465,000 89,701,000 92,292,000 90,127,000	1	87,465,000 89,701,000 92,292,000 90,127,000	一、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 二、直轄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每年度辦理 21,250 筆；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每年度辦理 21,250 筆；委外辦理每筆 2,700 元，每年度辦理 7,500 筆。
對臺灣省各 縣市之補助 (0410)	特 定 補 助 (041001)	年	169,687,000 171,636,000 171,697,000 167,711,000	1	169,687,000 171,636,000 171,697,000 167,711,000	一、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 二、縣(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每年度辦理 28,125 筆；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每年度辦理 50,625 筆；委外辦理每筆 2,700 元，每年度辦理 8,125 筆。

附件8-5 104~107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職 稱	職 等	點 數	單 位	數 量	金額 (元)	備 註
合 計				144	3,456,000	<p>一、依據行政院 65 年 1 月 7 日台六十五人政肆 00329 號函核定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之工作獎金核發標準及 89 年 6 月 15 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 210551 號函核定每點折合率 1,000 元編列。</p> <p>二、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為 3,456,000 元。</p>
測量助理		2	人 ／ 年	144	3,456,000	

附件 9 108~112 年度經費分年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08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114	31,267	9,530	43,911	108 年度經費總計 351,759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90,900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0,859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21,100	62,072	420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直轄市配合款	0	25,078	0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21,100	87,150	42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55,100	102,557	5,74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縣(市)配合款	0	35,781	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55,100	138,338	5,740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76,200	225,488	6,160	307,848	
109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114	36,267	5,900	45,281	109 年度經費總計 336,809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78,911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57,898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21,100	62,019	660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直轄市配合款	0	25,131	0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21,100	87,150	66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50,986	97,185	1,68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縣(市)配合款	0	32,767	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50,986	129,952	1,680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72,086	217,102	2,340	291,528	
110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114	31,267	0	34,381	110 年度經費總計 327,006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68,847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58,159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21,056	60,711	0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直轄市配合款	0	24,483	0	
	直轄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21,056	85,194	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中央補助款	49,842	102,857	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縣(市)配合款	0	33,676	0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49,842	136,533	0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70,898	221,727	0	292,625	

11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114	36,267	0	39,381	111 年度經費總計 315,006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59,477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55,529 千元。
	直轄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21,056	60,711	0	81,767	
		直轄市 配合款	0	24,483	0	24,483	
		小計	21,056	85,194	0	106,250	
	縣(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45,019	93,310	0	138,329	
		縣(市) 配合款	0	31,046	0	31,046	
		小計	45,019	124,356	0	169,375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6,075	209,550	0	275,625	
112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3,114	31,267	0	34,381	112 年度經費總計 310,006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254,477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55,529 千元。
	直轄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21,056	60,711	0	81,767	
		直轄市 配合款	0	24,483	0	24,483	
		小計	21,056	85,194	0	106,250	
	縣(市) 政府辦 理部分	中央 補助款	45,019	93,310	0	138,329	
		縣(市) 配合款	0	31,046	0	31,046	
		小計	45,019	124,356	0	169,375	
	地方政府辦理合計		66,075	209,550	0	275,625	

附件9-1 108~112年度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3,114,000 3,114,000 3,114,000 3,114,000 3,114,000	每年度合計各為3,114,000元。
獎 金 (0111)	其他業務 獎 金 (011199)	年			2,784,000 2,784,000 2,784,000 2,784,000 2,784,000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所支領之工作獎金，每年度合計各為2,784,000元。支領標準詳見附件9-5。
加班值班費 (0131)	超時加班費 (013101)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天	500	18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員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
		辦 公 室 / 年	30,000	8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國土測繪中心重測結果公告人員加班費。

附件9-2 108~112年度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元)	數 量	金額(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31,267,000 36,267,000 31,267,000 36,267,000 31,267,000	
水 電 費 (0202)					1,226,000 1,226,000 1,226,000 1,226,000 1,226,000	合計為 1,226,400 元，進至千元為 1,226,000 元。
	水 費 (020201)	年	18,000	14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252,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水費，每月 1,500 元，年以 18,000 元計列。
	電 費 (020202)	年	48,000	14	672,000 672,000 672,000 672,000 672,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電費，每月 4,000 元，年以 48,000 元計列。
	其他動力費 (020299)	年	21,600	14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302,4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燃料費，每月 1,800 元，年以 21,600 元計列。
通 訊 費 (0203)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數據通訊費 (020301)	年	30,000	1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數據或網路通訊等費用。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一般通訊費 (020302)	年	1,820,000	1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1,820,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使用電話或電報等費用，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另寄作業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郵資及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寄發郵件費用等，每筆 70 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021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21501)	套 / 年	2,500	65	163,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1901)	年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3,780,000	
		辦公室 / 年	420,000	8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房屋租金，每月 35,000 元，年以 420,000 元計列。
		辦公室 / 年	30,000	14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影印租金月以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稅捐及規費 (0221)	稅捐 (022101)				354,000 354,000 354,000 354,000 354,000	合計為 354,200 元，進至千元為 354,000 元。

		年	261,800	1	261,800 261,800 261,800 261,800 261,800	工程車 14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
		輛 / 年	1,050	88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92,400	機車 88 輛牌照稅及燃料費，每輛年以 1,050 元計列。
保 險 費 (0231)					399,000 399,000 399,000 399,000 399,000	合計為 399,432 元，進至千元為 399,000 元。
	法定責任保險(023101)				137,632 137,632 137,632 137,632 137,632	
		年	30,800	1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工程車 14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輛 / 年	1,214	88	106,832 106,832 106,832 106,832 106,832	機車 88 輛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輛年以 1,214 元計列。
	對財產保險 (023103)	年	261,800	1	261,800 261,800 261,800 261,800 261,800	工程車 14 輛財產保險費。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025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128,000	
	出席費 (025002)	人/ 次	2,000	1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計列。
	講座鐘點費 (025003)	年	108,000	1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108,000	辦理控制測量平差、圖根測量平差、地籍調查、界址測量、主辦人員及新進人員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委辦費 (0251)	委託辦理 (025103)	年	5,000,000	1	0 5,000,000 0 5,000,000 0	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物 品 (0271)					3,313,000 3,313,000 3,313,000 3,313,000 3,313,000	
	消耗品 (027101)				1,555,000 1,555,000 1,555,000 1,555,000 1,555,000	合計為1,555,000元。
		年	2,000	14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年以2,000元計列。

		支	35	2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 1 支計列。
		點	600	4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點	20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支	750	1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點	5	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支	35	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圖根點水泥樁、鐵樁、鋼標，年以 5,000 支計列。
		幅	80	2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幅	30	1,2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曬製公告圖及藍曬圖，每幅曬製 6 份計列，年以 1,200 幅計列。
		支	5,000	42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粉，每重測區辦公室及測量隊部年以 3 支計列。
		幅	100	4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需膠片及道林紙，年以 400 幅計列。
		幅	40	6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地籍圖所需繪圖筆，年以 600 幅計列。
		筆	1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調查測量檢查及繕造校對地籍調查表用品、文具紙張（每筆 2 元）、地段圖用紙、各類成果資料夾（每筆 3 元）。
	油 料 (027103)				1,758,000 1,758,000 1,758,000 1,758,000 1,758,000	合計為 1,757,957 元，進至千元為 1,758,000 元。
		公升	34.6	23,352	807,979 807,979 807,979 807,979 807,979	工程車 14 輛汽油費，每輛每月 139 公升計列。

		公升	34.6	27,456	949,978 949,978 949,978 949,978 949,978	機車 88 輛汽油費，每月 26 公升計列。
一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7901)				6,316,000 6,316,000 6,316,000 6,316,000 6,316,000	合計為 6,315,750 元，進至千元為 6,316,000 元。
		人 / 年	428,400	8	3,427,200 3,427,200 3,427,200 3,427,200 3,427,2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儀器樁標及協助外業測量工作，計 8 人所需費用。
		筆	6	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作業宣導資料製作等，每筆以 6 元計列。
		筆	1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以 10 元計列。
		辦公室 / 年	5,000	8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 1 次，每次以 5,000 元計列。
		年	50,000	1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擴大會報及內政部查核重測業務誤餐費及雜支等。

		辦 公 室 ／ 年	48,000	14	672,000 672,000 672,000 672,000 672,000	各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保全，每月 4,000 元，年以 48,000 元計列。
		人 ／ 天	300	2,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控制測量平差、圖根測量平差、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主辦人員講習之訓練費用，400 人訓練 1 週計 2,000 人天。
		人 ／ 年	1,600	188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300,8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每人年以 1,600 元計列。
		年	48,000	14	672,000 672,000 672,000 672,000 672,000	每重測區辦公室、測量隊部（含電腦室）雜支，每月以 4,000 元計列。
		冊	75	1,650	123,750 123,750 123,750 123,750 123,750	為民服務手冊印刷費。
		冊	550	2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總報告書印刷費。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028301)				452,000 452,000 452,000 452,000 452,000	合計為 452,344 元，進至千元為 452,000 元。

		年	306,000	1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工程車 14 輛保養維修費。
		年 / 輛	1,663	88	146,344 146,344 146,344 146,344 146,344	機車 88 輛保養維修費。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	設施及 機械設備 養護費 (028401)	部 / 年	10,000	36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測量儀器保養維修費。
國內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101)				12,376,000 12,376,000 12,376,000 12,376,000 12,376,000	合計為 12,375,500 元，進至千元為 12,376,000 元。
		人 / 天	1,400	32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44,800	勘定重測區及作業宣導住宿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44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2,112,000	測量（含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16	768,000 768,000 768,000 768,000 768,000	地籍調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116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5,568,000	測量助理膳雜費，每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年	48,000	12	576,000 576,000 576,000 576,000 576,000	隊長及副隊長膳雜費，每人天 250 元，年以 19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88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隊長及副隊長督導住宿費，計 12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500	144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主管人員督導膳雜費，計 3 人，每人月以 4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72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主管人員督導住宿費，計 3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44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成果檢查人員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500	24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業務督導人員膳雜費，計 10 人，每人月以 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2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業務督導人員住宿費，計 10人，每人月以1天計列 。
		人 ／ 天	500	24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膳雜費 ，計10人，每人月以2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2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168,000	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 ，計10人，每人月以1 天計列。
		人 ／ 天	1,400	72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100,800	各測量隊參加查核及各項 會議等住宿費，每測量隊 月以1天計列。
		人 ／ 天	1,400	144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各測量隊測量人員辦理案 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 隊月以2天計列。
		人 ／ 天	1,400	288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各測量隊測量助理協辦案 件處理等住宿費，每測量 隊月以4天計列。
		人 ／ 天	550	5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 議膳雜費，年以50天計列 。

		人 ／ 天	1,600	25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諮詢會議住宿費，年以 25 天計列。
		年	100,000	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主管及業務督導人員全年度交通費。
		年	180,000	6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各測量隊全年度交通費，每隊月 15,000 元，年以 180,000 計列。
運 費 (0294)	運 費 (029401)	辦 公 室 ／ 年	20,000	8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搬遷費每重測區辦公室年以 20,000 元計列。

附件 9-3 108~112 年度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年			9,530,000 5,900,000 0 0 0	
機械設備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401)				4,400,000 4,400,000 0 0 0	
		套	550,000	8 8 0 0 0	4,400,000 4,400,000 0 0 0	汰換衛星定位接收儀。
資訊軟硬體 設 備 費 (0306)					5,130,000 1,500,000 0 0 0	
	硬體設備費 (030601)				4,230,000 1,500,000 0 0 0	
		部	30,000	33 10 0 0 0	990,000 300,000 0 0 0	汰換個人電腦。

		部	200,000	0	0	汰換噴墨式繪圖儀。
				6	1,200,000	
				0	0	
				0	0	
				0	0	
		部	450,000	6	2,700,000	汰換筆式繪圖儀。
				0	0	
				0	0	
				0	0	
				0	0	
		部	60,000	9	540,000	汰換雷射印表機。
				0	0	
				0	0	
				0	0	
				0	0	
	系統開發費 (030607)	式		1	900,00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9-4 108~112 年度獎補助費（第一級科目：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 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 計		年			246,989,000 233,630,000 234,466,000 220,096,000 220,096,000	
對各直轄市 政府之補助 (0403)	特 定 補 助 (040301)	年	83,592,000 83,779,000 81,767,000 81,767,000 81,767,000	1	83,592,000 83,779,000 81,767,000 81,767,000 81,767,000	一、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 二、直轄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108~109 年度每年辦理 23,125 筆，110~112 年度每年辦理 21,875 筆；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每年度辦理 21,250 筆；委外辦理每筆 2,700 元，每年度辦理 7,500 筆。
對臺灣省各 縣市之補助 (0410)	特 定 補 助 (041001)	年	163,397,000 149,851,000 152,699,000 138,329,000 138,329,000	1	163,397,000 149,851,000 152,699,000 138,329,000 138,329,000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所需經費。 二、縣(市)政府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每年度分別辦理 29,375、28,125、28,125、25,000 及 25,000 筆；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每年度分別辦理 57,500、53,125、51,875、46,875 及 46,875 筆；委外辦理每筆 2,700 元，108~109 年度每年辦理 3,125 筆，110~112 年度每年辦理 6,250 筆。

附件 9-5 108~112年度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職稱	職等	點數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合計				116	2,784,000	<p>一、依據行政院 65 年 1 月 7 日台六十五人政肆 00329 號函核定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人員之工作獎金核發標準及 89 年 6 月 15 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 210551 號函核定每點折合率 1,000 元編列。</p> <p>二、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為 2,784,000 元。</p>
測量助理		2	人／年	116	2,784,000	

附件 10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含括項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第 14 點)	✓		✓		
	(2)延續性計畫應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5 點)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		✓		✓	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適用對象
3、經濟效益評估	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		✓	本計畫無替代方案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第(4)點部分，本計畫不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適用對象。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 <i>屬於補助型計畫</i>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4)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辦理編制人力均以現有人力辦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不足部分，於重測中長程計畫皆採以約僱人員辦理，係採 1 年 1 僱方式。
	(2)擬請增人力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		✓	
6、營運管理計畫	務實及合理性(能否落實營運)		✓		✓	本案未涉營運相關事宜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		✓	無土地取得問題
	(2)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共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辦理重要公共設計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注意事項		✓		✓	
8、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		✓	本計畫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對象。
9、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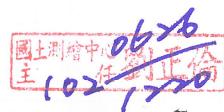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件 1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2 年 5 月 23 日		
填表人姓名：袁克中 職稱：秘書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522966-272 e-mail：22064@mail.nls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約 280 萬餘筆土地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經清查後有 130 萬 0,625 筆亟待辦理重測。</p> <p>另 45~61 年修正測量辦理地區，所使用法令係當時環境所訂，測量方法採圖解法，測圖比例尺為 1/600，以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面積為原則（面積較差在 2% 以內視為不變），且這些地區多位於精華區，土地分割頻繁，坵塊日益細分，又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常有圖、地不符情形，且地籍圖部分已破損，經清查後有 12 萬 9,375 筆亟待辦理重測。</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本計畫服務對象係辦理地區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因此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並未對特定性別目標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惟仍對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學員及約僱人員進行性別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服務之土地所有權人性別，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因此無特別建議。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本計畫規劃辦理 17 個直轄市、縣(市)之土地，辦理面積 18 萬 3,440 公頃，辦理筆數 143 萬筆土地。</p> <p>二、本計畫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之需求，並無性別目標。</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本計畫於前期計畫之檢討評估期間、計畫研擬均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予。本計畫服務對象係辦理地區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但仍加強性別主流化課程，對地籍測量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傳統土地與財產繼承糾紛，或對女性較為不利的社會與文化歧視觀念等現象，增強測量人員之性別敏感度訓練，以利後續服務對象的宣導，落實憲法與法律	

1/3)	對性別的平等保障。 另仍加強執行作業人員工作環境之性別友善項目，保障女性作業人員在工作文化、專業能力等面向發展與男性無差異。
------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服務對象係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內容純以地籍圖重測為主要工作目標，各實施要項均以專業技術與執行為重，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u>8-1 經費配置</u>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u>8-2 執行策略</u>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u>8-3 宣導傳播</u>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2 年 5 月 23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專長領域：性別與社會政策分析、婦女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方案設計與評估、性別暴力防治。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無</p>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type="checkbox"/>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關</p> <p>(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策、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劃係擬辦理全國產制於日據時期之地籍圖之重測作業，以釐清政府與私人間之土地財產所有權限，重測計畫之必要性相當符合憲法與國際公約對於人民權益福祉之保障。 2. 計畫單位對於問題之描述、需求評估說明相當完整、詳實；本計畫因屬延續性計畫，均附有前期計畫的豐碩成果報告供參，執行績效與品質均值得肯定。 3. 本人曾參與前期的成果評估會議，會中對於執行過程涉及的相關性別統計與執行人員所需之性別意識敏感度均曾提出建言，亦獲得執行單位的立即回應與承諾。 4. 考量計畫主涉問題確實為土地丈量與地籍圖重製之專業技術執行，大致可歸為不涉及特定性別與性傾向者之間題與需求項目。是以問題評估與說明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標之擬列均屬技術執行與績效層面，因未直接涉及受益對象個人之行為或權益的增減與改變，因此未設訂性別目標。本人亦同意此計畫無須擬列性別目標。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p>1. 此計畫受限於地政與測量專業之屬性，計畫研擬與執行確實多由男性主導，女性參與決策的代表與機會較少，此係因為該專業目前仍屬男性主導之領域，考量實質的可行性，目前性別參與狀況合宜。</p> <p>2. 惟前期計畫中亦曾標列執行層次包括有女性之人員參與培訓與聘用，建議未來可持續追蹤相關性別統計證據，考慮增加鼓勵或支持女性參與男性專業的措施。</p> <p>3. 建議可持續開發友善女性的設施設備與工作程序，讓外勤之測量專業工作能吸引更多女性投入；創造女性就業機會。</p>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p>1. 本計畫受益對象主以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較難擴大至影響特定性別、性傾向者。同意目前填列無特定性別受益對象之說明。</p> <p>2. 惟計畫執行過程中，預估將會創造與增加就業機會，並有許多與民眾、土地所有權人互動的機會，建議後續執行過程可強化對不同性別的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有關兩性財產繼承權之平權法律宣導，以改善目前社會文化中，女性繼承財產雖受法律保障，但實際繼承事實或平等持份仍未達理想的性別歧視現象。</p>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綜合前述意見，本計畫因未指涉具體性別目標與影響性別之實施策略，故整體計劃合宜可行，無須修正。建議未來可朝向蒐集更多性別統計，強化執行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方向努力。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適當。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仰東</u>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如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綜合意見，重測作業影響對象為重測區內各筆土地之全體所有權人，並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因此本計畫未指涉具體性別目標與影響性別之實施策略。至重測作業主要從業人員為男性，係因本計畫之業務長時間於戶外工作，需忍受風吹日曬且耗費勞力日，故多為男性主導。本計畫未來將於測量人員訓練班招生網站或相關訊息，加強女性參與意願之宣導，並於相關訓練增加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已依評估結果，將前期計畫之相關性別統計納入計畫內容，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資料收集，並於教育訓練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執行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已參採。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附件 12 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GC00216_1_13144448294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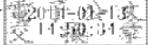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 102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48431 號函。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3 年 1 月 3 日會綜字第 10222 61143 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裝

訂

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之2號6樓

承辦人：黃琳鈞

電話：02-23419066#256

電子信箱：lchuang@rd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22261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承囑審議內政部函報修正後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及「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經會商有關機關竣事，審議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102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20073176號函。
- 二、本案內政部大致已依前次審議意見修正，考量本案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惟基於重測業務後續仍應確實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建議先行核定案內第1期計畫，並請內政部於第4年（107年）就執行成果、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該部規劃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執行策略等研提評估報告，據以提報第2期計畫。
- 三、另為期本案周延及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下意見請該部執行時參酌辦理：
 - (一) 為利後續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及解決測量人力不足問題，建請結合民間資源，強化重測工作委託民間辦理機制，以加速重測工作之推展，並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 (二) 本案數值地籍圖建議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查詢。另圖資資料開放可分階段逐步

推動，優先依免費、免申請、既有資料、符合現行法規、開放格式等原則，提供圖資資料，俾利加速結合民間創意活化地籍圖資之運用。

- (三) 有關案內汰換個人電腦部分，建請衡酌後續由執行機關自行提供個人電腦設備之可行性。
- (四)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內政部於本院核定之中程概算額度內納編。

四、另所報「地籍圖重測計畫第2期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建議同意備查。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